



江华政报

2024 年第 1 期

X 月 XX 日出版

江华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机关刊物

本刊是县人民政府规范性文件的标准文本
刊登的公文应当视为正式公文依照执行

目 录

【县政府文件】

江华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华瑶族自治县城镇开发建设暂行办法》的通知（江政发〔2024〕2号）……………（1）

【县政府办文件】

江华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江华瑶族自治县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修订版）》的通知（江政办发〔2024〕1号 JHDR-2024-01001）……………（4）

江华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江华瑶族自治县进一步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江政办发〔2024〕2号 JHDR-2024-01002）……………（26）

江华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江华瑶族自治县 2024 年防贫综合保险实施方案》的通知（江政办发〔2024〕3号）……………（32）

江华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江华瑶族自治县实施“八大行动”总体方案》的通知江政办发〔2024〕5号……………（37）

发布政令 公开政务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人事任免】

- 江华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关于雷彪等同志正式任职的通知(江政人发(2024)1号).....(98)
- 江华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关于黄明柒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江政人发(2024)2号.....(99)
- 江华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关于奉开武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江政人发(2024)3号.....(100)
- 江华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关于李青青等同志正式任职的通知江政人发(2024)4号.....(101)

主管

江华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主办

江华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办公室

编辑委员会

顾问：吴军臣 何开银

主任：张劲

副主任：黎飞燕

委员：林忠 李火军

曾军 杨仁萍

汪继文

主编：黎飞燕

副主编：陈腾飞

编辑：徐瑶

地址：江华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电话：0746-2323879

传真：0746-2323390

电子邮箱：jhzfbgs@163.com

邮编：425500

赠阅范围

全体县级领导

县直各单位

中央、省、市驻江华各单位

各乡镇人民政府

各行政村、居委会、社区

县内重点企业

江华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江华瑶族自治县城镇开发建设暂行办法》的 通知

江政发〔2024〕2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单位，江华国有林场，江华高新区，中央、省、市驻江华各单位：

现将《江华瑶族自治县城镇开发建设暂行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江华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2024年3月12日

江华瑶族自治县城镇开发建设暂行办法

为加快推进我县新型城镇化进程，鼓励城镇开发建设创特色、出亮点、树品牌，培育新的经济增长点，特制定本城镇开发建设暂行办法。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贯彻新发展理念，融入新发展格局，落实“三高四新”战略定位，立足“一个抓手”，

突出“两条主线”，建设“五个瑶都”，科学谋划，精心统筹，全面推进新型城镇化，助力乡村振兴发展。

二、目标任务

全面落实中央、省、市关于新型城镇化工作部署，加快推进以人民为中心、以高质量发展为导向的新型城镇化战略，各乡镇科学规划，合理定位，因地制宜补短板、强弱项，不断完善城镇功能，提升城镇品质，按照“以人为本、

产城融合、绿色低碳、文化传承”的新型城镇化发展模式，构建“一核两带四重点”城镇发展空间格局，实现“一镇一特色、一乡一品牌”，展示“神州瑶都”新形象。沱江镇、白芒营镇、码市镇、水口镇为综合型重点镇，河路口镇为产业发展型重点镇，漭天河镇为文旅型乡镇，着力打造县城的卫星镇，大圩镇为文旅型乡镇，涛圩镇、大路铺镇为农业型乡镇，小圩壮族乡为商贸物流型乡镇，界牌乡、桥市乡、大石桥乡为农业型集镇，湘江乡为文旅型集镇，蔚竹口乡、大锡乡为生态保护型集镇。

城镇开发建设应遵循“三区四线”原则，优化城市空间结构，合理布局城市功能用地，积极盘活城镇用地存量，节约集约用地，在不突破规划城镇建设用地规模的前提下，城镇建设用地布局可在城镇弹性发展范围内进行调整，同时相应核减城镇集中建设区用地规模。至2035年，全县城镇开发边界总面积为35.1平方公里，其中中心城区24.42平方公里。实现全县常住人口城镇化率稳步提升，力争2035年全县常住人口城镇化率提升到50%，其中2025年底达到40%以上。

三、奖补政策

(一) 收费减免。乡镇城镇开发建设项目，除省、市直管部门法定不能减免的收费外，县级行政事业性收费全免，经营服务性收费按下限标准的30%收取。

(二) 土地出让金返还。对城镇开发交易土地所取得的土地出让收入，按土地出让收入总额60%的比例返还给乡镇。对乡镇城镇开发建设项目的建设用地指标给予政策支持。

(三) 资产盘活激励。盘活乡镇管理的国有资产，按净收益（资产处置收入扣除资产处置中缴纳和产生的相关税费，下同）的40%奖励给所在乡镇（含资产所在村组发展村集体经济的奖励）。乡镇配合县政府盘活县直各单位管理的位于乡镇的资产，按净收益的20%奖励给所在乡镇（含资产所在村组发展村集体经济的奖励）；按净收益的5%奖励给原资产管理单位，用于弥补单位工作经费不足。

(四) 县人民政府指定由沱江镇政府牵头组织开发建设的城镇开发项目参照以上政策执行。

(五) 专项奖励政策。鼓励乡镇积

极培育申报试点示范品牌，成功申报省级及以上特色小镇、新型城镇化试点镇、乡村振兴示范乡镇、历史文化名镇名村等荣誉称号的，除上级专项奖励外，由县财政奖励乡镇4万元创建工作经费。在城镇开发建设高标准、成效好、有特色亮点，受到市级以上表彰通报和典型经验宣传推介的，奖励乡镇2万元工作经费。

如遇国家法规和政策变动，以上级最新文件规定为准。特殊情况采取“一事一议”政策。

四、工作职责

为确保各乡镇城镇开发建设工作高效有序推进，相关职能部门大力支持配合并积极做好业务指导、技术支持和审批服务等工作，现明确各乡镇人民政府及相关职能部门责任如下：

各乡镇人民政府：承担城镇开发建设主体责任，负责组织城镇开发建设征地、拆迁、矛盾纠纷调处、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实施等全过程工作。

县住建局：加强城镇开发建设业务指导，负责涉及住建领域的项目设计、招标、审批等服务工作；指导乡镇积极培育创建试点示范乡镇。

县自然资源局：编制国土空间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乡镇城镇开发建设工作，负责项目开发规划、用地审批办证等工作。

县发改局：指导乡镇做好城镇开发建设项目储备申报工作，负责城镇开发建设项目立项、审批、招投标等工作；指导乡镇做好特色小镇培育创建工作。

县财政局：负责城镇开发建设项目相关税费收缴返还和奖励兑现等工作。

县税务局：负责城镇开发建设项目相关税费征缴协调工作。

五、工作保障

县推进新型城镇化工作暨推进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协调小组负责城镇开发建设工作的统筹协调和奖补政策落实工作，有效推进全县城镇开发建设工作。

江华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江华瑶族自治县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
（修订版）》的通知

江政办发〔2024〕1号

JHDR-2024-01001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单位，江华国有林场，江华高新区，中央、省、市驻江华各单位：

《江华瑶族自治县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修订版）》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江华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2月6日

江华瑶族自治县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
（修订版）

目 录

1.总则	1.4预案体系
1.1编制目的	1.5工作原则
1.2编制依据	2.应急组织体系及职责
1.3适用范围	2.1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

2.2 乡镇及部门应急组织机构

3. 应急准备

3.1 编制应急减排清单

3.2 编制企业应急响应操作方案

3.3 开展应急风险评估

4. 监测与预警

4.1 监测与预报

4.2 预警分级

4.3 预警会商

4.4 预警发布

4.5 预警变更

4.6 预警解除

5. 应急响应

5.1 响应分级及启动

5.2 响应措施

5.3 响应级别调整或终止

6. 区域应急联动

7. 总结评估

8. 应急保障

8.1 人力资源保障

8.2 资金保障

8.3 科技保障

8.4 通信与信息保障

8.5 责任与奖惩

9. 预案管理

9.1 预案宣传

9.2 预案培训与演练

9.3 预案管理

9.4 预案实施与修订

10. 附则

10.1 江华瑶族自治县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组织架构图

10.2 江华瑶族自治县重污染天气应对流程图

10.3 江华瑶族自治县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分工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建立健全全县重污染天气应对机制，统筹做好全县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工作，提高重污染天气预警预报、应急响应能力和环境精细化管理水平，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优美生态环境需要，制定本预案。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深入打好重污染天气消除、臭氧污染防治和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方案》《关于进一步优化重污染天气应对机制的指导意见》《湖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湖南省重污染天气防治若干规定》《中共湖南省委 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实施意见》《湖南省大气污染防治“守护蓝天”攻坚行动计划（2023-2025）》《永州市大气污染防治攻坚行动计划（2023-2025）》《湖

南省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湖南省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湖南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湖南省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永州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永州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环境空气质量指数(AQI)技术规范（试行）》（HJ633-2012）等法律法规及有关文件规定。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江华瑶族自治县行政区域内的重污染天气预警及应急响应工作。因沙尘造成的重污染天气，参照沙尘天气相关要求执行，不纳入本预案范畴。

1.4 预案体系

本预案是江华瑶族自治县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县级专项应急预案，统领全县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工作。

其下级预案包括县直有关部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专项实施方案、企业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操作方案（简称“一厂一策”实施方案）以及企业应急减排清单。

本预案与其下级预案共同组成江

华瑶族自治县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体系。

1.5 工作原则

(1) 以人为本，预防为主。把保障公众身体健康作为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的出发点，强化节能减排措施，切实预防重污染天气的发生，最大程度降低重污染天气对公众身体健康的影响。

(2) 科学预警，分级管控。完善空气质量监测监控体系，加强分析研判，实行定期会商，科学预警。根据不同预警等级，采取相应级别的应急响应措施，有效降低污染影响程度。

(3) 属地管理，社会参与。建立全县统一的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系统，明确县级各有关部门、各乡镇人民政府职责分工。乡镇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各有关部门协调联动，建立健全信息共享机制，协同做好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加强信息公开，及时准确发布空气质量监测和预警相关信息，提高公众自我防护意识、参与意识，共同改善环境空气质量。

2. 应急组织体系及职责

2.1 重污染天气临时应急指挥部

在江华瑶族自治县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机构下，设立江华瑶族自治县重污染天气应急临时指挥部（以下简称“指挥部”），统一领导、组织、协调、指挥全县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

2.1.1 指挥部组成

指挥部指挥长由县人民政府分管生态环境工作的副县长担任；副指挥长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协助管理生态环境工作的副主任和市生态环境局江华分局局长、县气象局局长担任。

指挥部成员单位由县纪委监委、县委宣传部、县委网信办、县发改局、县教育局、县科工局、县市场监管局、县民族文旅广体局、县公安局、县财政局、市生态环境局江华分局、县气象局、县住建局、县城管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水利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商务局、县卫健局、县应急管理局、国网江华供电分公司组成。

应急组织框架见 10.1，各成员单位的主要职责见 10.3。

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市生态环境局江华分局，由市生态环境局江华分局局长兼任办公室主任，应急值班电话

(12369和0746-2323626)。

指挥部下设六个工作组，分别为：综合协调组、预警监测组、应急处置组、新闻宣传组、督导检查组和专家咨询组，工作人员由各成员单位抽调专人组成。

2.1.2 指挥部主要职责

统一指挥、组织、协调全县重污染天气应急处置工作；根据重污染天气形势发展，决定启动、调整、终止应急响应；研究确定重大决策和指导意见；向上级有关部门报告应急处置情况；批准有关应急信息发布；协调解决应急处置所需人员、物资、器材装备和应急资金保障。

2.1.3 指挥部办公室主要职责

负责指挥部日常工作。根据空气污染监测数据以及预测数据向指挥部提请启动、调整、终止相应级别应急预警意见；协调、调度、督查、指导有关单位大气污染防治及应急处置工作；传达指挥部工作部署，收集汇总分析应急处置信息，向指挥部及成员单位通报工作情况；组织专家对大气污染状况和趋势进

行分析评估，跟踪事态变化，制定应急措施，提出控制污染和防止污染持续的建议供指挥部决策；负责组织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的宣传、培训和演练；监督指导应急减排措施落实。

2.1.4 指挥部工作组职责

(1) 综合协调组职责

综合协调组由市生态环境局江华分局牵头。负责指挥部办公室日常工作，联络协调成员单位，组织会商，拟定预警应急新闻发布稿等。

(2) 预警监测组职责

预警监测组由市生态环境局江华分局、县气象局牵头。负责本县空气质量和气象监测、预测；会同专家咨询组及时研判跟踪重污染天气发展趋势；确定需发布的大气污染信息及预警等级。

(3) 应急处置组职责

应急处置组由市生态环境局江华分局牵头。负责通知各乡镇人民政府和各有关部门启动预案，迅速组织落实各项应急响应措施。

(4) 新闻宣传组职责

新闻宣传组由县委宣传部牵头。负

责发布重污染天气预警和解除公告，发布健康防护的信息，开展重污染天气应急新闻报道，做好媒体、记者的组织、管理和引导工作，正确引导舆论。

(5) 督导检查组职责

督导组由市生态环境局江华分局牵头。对各乡镇人民政府、各有关部门应急设备、监测、预警响应等职责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考核，对职责落实不力等相关问题进行调查，并提出处理建议。监督检查应急减排清单落实情况，对应当提请追责的，按程序将调查材料及时移交县纪委监委。

(6) 专家咨询组职责

专家咨询组由市生态环境局江华分局牵头，环保、气象、应急、企业等方面专家组成。负责综合分析判断大气污染状况，对发展趋势进行评估，随时对预警应急的启动、解除和措施调整提出意见。

2.2 乡镇及部门应急组织机构

各乡镇人民政府根据实际情况成立相应的应急指挥机构，负责领导、指挥和组织本辖区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

相关政府职能部门制定应急响应专项实施方案，按照上级预警信息和当地预案做好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应急响应终止后及时做好预案实施的总结评估工作。

3. 应急准备

3.1 编制应急减排清单

指挥部办公室定期修订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清单须包括工业源、移动源、扬尘源等排放源的基本信息和相应预警级别下的减排措施，并持续推进重点行业绩效分级。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及应急减排清单应当向社会公开，引导社会力量参与监督。

3.2 编制企业应急响应操作方案

市生态环境局江华分局会同相关职能部门指导纳入应急减排清单的有关企业制定“一厂一策”实施方案和“公示牌”。实施方案应包含企业基本情况、主要生产工艺流程、主要涉气产排污环节及污染物排放情况（含重型运输车辆及非道路移动机械），并载明不同级别预警下的应急减排措施，明确具体停产的生产线、工艺环节和各类减排措施的关键性指标，细化具体减排工序责任人

及联系方式等；“公示牌”应安装在厂区入口等醒目位置。对于生产工序简单或重污染预警期间实施全厂停产、整条生产线停产的工业企业，可只制定“公示牌”。

3.3 开展应急风险评估

指挥部办公室应根据大气污染源排放清单研究成果，重点分析工艺过程源、移动源、扬尘源、农业源、生物质燃烧源等污染源情况，研究重污染天气空间分布，同时根据区域外重污染天气情况，分析污染物异地传输至本区域的情况。

各成员单位应结合本部门实施方案，分析重污染天气情况下的风险源和风险区域，根据应急减排清单，分析预警发布后对本行业社会经济的影响。

4. 监测与预警

4.1 监测与预报

生态环境部门会同气象部门整合环境空气和气象监测资源，联合开展空气质量监测和预报。严格按照《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有关规定开展环境空气质量和气象条件日常监测，做好数据收集处理、环境空气质

量现状评价以及趋势预测预报工作。重污染天气过程期间，及时提出发布、调整、解除预警建议，为预警、响应工作提供决策依据。

县城环境空气质量采用地面自动监测系统开展24小时连续监测，主要监测因子为二氧化硫、二氧化氮、可吸入颗粒物、细颗粒物、一氧化碳和臭氧。

预警应急时期，市生态环境局江华分局配合第三方运维单位保障空气质量监测点正常运行，必要时利用其他监测方式增加重点区域空气质量监测工作，并对监测数据进行分析评价，为应急效果评估提供数据基础。

4.2 预警分级

以AQI日均值为指标，按连续24小时（可以跨自然日）均值计算，按照污染天气持续时间、影响范围和污染程度等因素，将重污染天气预警分为3个级别，由轻到重依次为黄色预警、橙色预警、红色预警。

黄色预警：预测日AQI>200或预测日AQI>150持续48小时及以上，且未达到高级别预警条件。

橙色预警：预测日AQI>200持续

48小时及以上或日AQI>150持续72小时及以上，且未达到高级别预警条件。

红色预警：预测日AQI>200持续72小时及以上且日AQI>300持续24小时及以上。

坚持预防为主的原则，当预测未来24小时出现PM₁₀均值浓度>150ug/m³、PM_{2.5}均值浓度>75ug/m³或臭氧(O₃)8小时滑动平均浓度>160ug/m³，且尚未达到黄色预警条件时，应加强公众健康防护信息提示，可结合实际情况，参照应急减排清单，采取轻中度污染临时管控措施。

当指挥部接到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机构预警提示信息时，应依据提示信息内容和本预案的要求，结合实际污染情况及时启动相应级别或更高级别的应急预警。

4.3 预警会商

市生态环境局江华分局、县气象局会同有关部门开展重污染天气预警会商，对重污染天气空气质量变化潜势进行分析，并对发生在行政区以外，有可能造成重污染天气的信息进行收集、分析和研判。发现空气质量数据出现异常

和不利污染物扩散气象条件，适时会商，分析污染趋势及影响，研究减轻大气污染的有效措施；预测出现符合重污染天气预警条件时，及时向指挥部提出预警建议。

4.4 预警发布

当预测到未来环境空气质量可能达到相应级别预警启动条件时，指挥部应当提前24小时以上发布预警信息，预警信息须明确预警级别、启动时间、响应区域范围、响应级别、响应措施等内容。

预警信息通过报刊、广播、电视、门户网站、新媒体、电子显示屏装置等方式及时向社会公众发布，同时以文件方式通知各乡镇人民政府和各有关部门，各单位负责通知各管辖范围内的相关企业、各类施工工地启动应急响应。同时，指挥部办公室将情况上报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机构。

黄色预警：由市生态环境局江华分局和县气象局会商后，报指挥部指挥长批准后发布。

橙色及红色预警：由指挥部办公室主任审核，经指挥部指挥长确认后，报

县委县政府主要领导批准发布。

4.5 预警变更

在预警有效期内，市生态环境局江华分局会同气象部门加强研判和跟踪分析，如有分析结论证明可以提前提升或降低预警级别的，及时向指挥部报告并提出预警变更的建议。

当预测发生前后两次重污染过程，且间隔时间未达到解除预警条件的，按一次重污染过程计算，按高级别启动预警。当预测或监测空气质量达到更高级别预警条件时，尽早采取升级措施。当空气质量改善到相应级别预警启动标准以下，且预测将持续36小时以上时，降低预警级别。

预警变更的主体及程序和预警发布相同。

4.6 预警解除

预测或监测空气质量指数将降至或已降至黄色预警条件以下，且预测将持续36小时以上时，市生态环境局江华分局会同县气象局提出解除预警建议，立即按程序上报指挥部副指挥长或指挥长，批准后发布解除预警的公告。

预警解除的主体及程序和预警发

布相同。

5. 应急响应

5.1 响应分级及启动

与预警等级相对应，实行三级应急响应。

当发布黄色预警时，启动Ⅲ级应急响应。

当发布橙色预警时，启动Ⅱ级应急响应。

当发布红色预警时，启动Ⅰ级应急响应。

5.2 响应措施

响应措施包括健康防护措施、建议性污染减排措施、强制性污染减排措施三个方面。

5.2.1 Ⅲ级响应措施

(1) 健康防护措施

①提醒儿童、孕妇、老年人和患有呼吸道、心脑血管疾病及其他慢性疾病的易感人群尽量留在室内，避免户外活动，尽量减少开窗通风时间。

②提醒一般人群减少或避免户外活动，如不可避免，建议采取佩戴口罩、缩短户外工作时间等防护措施。

③建议中小学、幼儿园减少户外活

动，户外集体活动可改为室内活动。

④医疗卫生机构应积极开展大气污染对人体健康危害的科普宣传，增设呼吸类等相关疾病门诊、急诊，加强对呼吸类疾病患者的就医指导和诊疗保障。

(2) 建议性污染减排措施。

倡导公众及排放大气污染物的单位自觉采取措施，减少污染物排放。具体措施包括：

①倡导企事业单位节约用电，减少能源消耗，冬季取暖设施温度较平日调低 2-4 摄氏度；减少电脑、打印机、复印机、传真机等办公设备待机能耗；推广使用节能照明灯具，尽可能减少照明数量和时间。

②倡导公众绿色出行，尽量乘坐公共交通工具出行，减少机动车上路行驶，驻车时及时熄火，减少车辆原地怠速运行时间。

③倡导公众绿色消费，单位和公众尽量减少涂料、油漆、溶剂等含挥发性有机物的原材料及产品使用。

④倡导未纳入应急减排清单的大

气污染物排放单位，根据实际情况控制污染工序生产，在达标排放基础上进一步减少污染物排放。

(3) 强制性污染减排措施。

按照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在确保安全生产的前提下，有计划地实施黄色预警下的应急减排措施，减少污染物排放。在保障城区正常运行的条件下，采取以下措施：

①工业源减排措施。执行重污染天气工业企业应急减排清单黄色预警级别应急减排措施，明确具体的停限产装置、工业环节和各类关键性指标，做到应急减排措施“可操作、可监测、可核查”。减排措施优先采用部分生产线或主要产排污环节（设备）停产的方式实现，生产工序不可中断或短时间内难以停产的，在重污染频发的秋冬季期间，可提前调整生产计划，落实错峰生产要求，确保预警期间企业能够及时落实相应应急减排措施。避免对非涉气工序、生产设施采取停限产措施，确保应急管控精准，降低对企业正当生产经营

活动的影响。

②扬尘源减排措施。执行重污染天气扬尘源应急减排清单黄色预警级别减排措施。施工工地应停止土石方作业、建筑拆除、喷涂粉刷、护坡喷浆、混凝土搅拌、渣土运输等，矿山、砂石料厂、石材石板厂等应停止露天作业，主干道和易产生扬尘路段应增加机扫和洒水等保洁频次。

③移动源减排措施。执行重污染天气移动源应急减排清单黄色预警级别减排措施。除应急抢险、民生保障工程外，未安装密闭装置易产生遗撒的散装物料、建筑垃圾、渣土、砂石料等运输车辆停止上路行驶；涉大宗物料运输单位应制定详细交通运输源头管控方案并配备有关硬件监管设施。强化移动源源头管控，包括加强油品储运销环节监管和加油、加气站油气回收系统的使用情况排查，开展油品检测；强化非道路移动机械及柴油货车尾气抽测及执法检查等工作。

④其他减排措施。重污染天气应急期间，严格禁止农作物秸秆及杂物露天

焚烧，加大餐饮油烟处理设施正常运行监管力度，禁止露天烧烤，县城禁燃区范围禁止燃放烟花爆竹。

5.2.2 II级响应措施

在落实III级响应措施的基础上，增加以下措施：

(1) 健康防护措施。

①暂停举办露天比赛等大型群众性户外活动。

②中小学、幼儿园停止户外活动，延期举行体育考试和运动会等户外活动。

③加强县三甲医院呼吸及心血管门、急诊就诊情况监测，包括就诊人数、就诊疾病种类、抢救、住院、死亡等情况。

(2) 建议性污染减排措施。

①交通运输部门加大公共交通运力保障，合理增加公共交通工具的营运频次和营运时间；

②在科学研判且条件适宜的情况下，采用人工影响局部天气措施，改善大气环境。

(3) 强制性污染减排措施。

①纳入应急减排清单的工业企业

精准实施橙色预警级别应急减排措施。

②县城区域对国四及以下排放标准柴油货车、三轮汽车、拖拉机等限制通行；矿山、港口、物流（除民生保障类）等涉及大宗物料运输的单位停止使用国四及以下排放标准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运输（特种车辆、危化品车辆等除外）；施工工地、工业企业厂区和工业园区内停止使用国二及以下非道路移动机械（清洁能源和紧急检修作业机械除外）。

③施工工地按扬尘源应急减排清单要求实施橙色预警下的减排措施。

5.2.3 I级应急响应措施

在落实II级响应措施的基础上，增加以下措施：

（1）健康防护措施。

①中小学、幼儿园临时停课。

②停止举办户外大型活动。

③一般人群避免户外活动，室外作业人员停止或减少室外作业，并加强防护。

（2）建议性污染减排措施。

①建议企事业单位根据实际情况，采取调休、错峰上下班、远程办公等弹

性工作制。

②倡导过境的柴油货车绕行，避开县城建成区行驶。

（3）强制性污染减排措施。

①纳入应急减排清单的工业企业应精准实施红色预警级别应急减排措施。

②经指挥部同意，可采取限制部分机动车行驶等更加严格的机动车管控措施。重点区域城区过境柴油货车绕行疏导。

③施工工地按照扬尘源应急减排清单要求实施红色预警下的减排措施。

5.3 响应级别调整或终止

应急响应期间，根据预警级别调整，及时提升或降低应急响应的级别，提高应急响应的针对性。

当预警解除信息发布后，应急响应自动终止。

6. 区域应急联动

加强与周边县区的协作，共同做好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指挥部办公室密切与周边县区的沟通协调，加强信息共享，积极参与区域联合预警会商；收到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机构的预警提示信息后，

及时启动应急预警，加强区域联防联控，共同降低重污染天气的影响。

重大活动期间或其他特殊保护时段，根据环境空气质量改善要求，可采取相应应急响应措施。

7. 总结评估

响应终止后1个工作日内，各相关单位将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调度表报送至指挥部办公室，由指挥部办公室汇总后报送至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机构；响应终止后5个工作日内，指挥部办公室负责组织相关部门对重污染天气应急工作开展效果做出总结评估，对预警应急时期的环境空气质量监测数据、气象数据资料进行统一汇总梳理分析，对重污染天气发生及预警发布、应急措施的效果、应急程序的响应、各部门的执行以及可能造成的后续环境影响进行评估，检验各项应急措施的实际改善效果，科学评估应急预案的有效性，针对应急响应中出现的问题和不足，提出改进意见。同时将总结评估材料报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机构。

8. 应急保障

8.1 人力资源保障

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安排人员专门负责大气污染应急工作，进一步提高重污染天气应急预警和响应工作的组织、协调、实施和监管水平，确保在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相关人员能迅速参与并完成各项应急响应工作。生态环境和气象部门要加强专业技术人员的日常培训，满足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需要。

8.2 资金保障

县财政局要统筹安排有关经费，按规定程序予以保障重污染天气预警和应急指挥系统建设、运行和应急相应工作经费，为做好重污染天气防范和应对工作提供财力保障。

8.3 科技保障

加强应急专家队伍建设，生态环境、气象部门要加强合作，建立完善重污染天气监测预警体系，必要时借助第三方机构，做好重污染天气过程的趋势分析，完善会商研判机制，提高监测预报的准确度。

8.4 通信与交通保障

建立重污染天气应急值守制度，通信管理部门负责建立通信保障体系，督促基础电信运营企业向公众发送重污

染天气预警信息，明确重污染天气应急负责人和联络员，并保持24小时通信畅通，保证应急信息和指令的及时有效传达。交通运输部门健全公路、铁路紧急运输保障体系，保障应急响应所需人员、物资、装备、器材等的运输。公安交警部门要加强应急交通管理，保障运送伤病员、应急救援人员、物资、装备、器材的车辆优先通行。

8.5 责任与奖惩

指挥部办公室对在重污染天气应急处置工作中反应迅速、措施妥当、贡献突出的先进集体和个人给予通报表彰。对因工作不力、履职缺位等导致未能有效应对重污染天气，影响我县重污染天气相关目标完成的部门及个人，依法依规追究相应责任。

对于未按要求执行排污单位重污染天气应急措施的企业，依法实施处罚。对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期间偷排偷放、屡查屡犯的企业，依法责令其停止生产，追究法律责任。绩效分级为非最低等级的工业企业，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期间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进行降

级处理。

9. 预案管理

9.1 预案宣传

各乡镇人民政府及各相关部门充分利用互联网、电视、广播、报刊等新闻媒体及信息网络，加强预案以及重污染天气预警信息和应急响应措施的宣传，密切关注舆论，及时积极正面引导舆论，回应社会关注，动员社会力量参与，为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工作营造良好舆论氛围。各类媒体要广泛宣传重污染天气应对的安全、健康知识，提高公众预防、自救能力。指挥部办公室要加强重污染天气应对培训，提高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的针对性和有效性。

9.2 预案培训和演练

指挥部办公室建立健全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培训制度，根据应急预案职责分工，制定培训计划。各相关单位应围绕各自职责的落实和监管方式开展培训，确保应急时监督执法到位；相关企业应围绕各自所需落实的应急措施开展技术培训，确保各项应急措施安全、有效、全面落实。预案演练由指挥

部办公室牵头，定期组织演练，切实提高预警和应急处置工作的针对性和有效性。

9.3 预案管理

本预案由指挥部办公室负责解释和日常管理，并根据国家、省、市重污染天气应急工作布置和本预案实施情况，适时组织修订，报县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各有关单位制（修）订本部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专项实施方案，报指挥部办公室备案。

指挥部办公室组织相关部门，于每年9月底前完成应急减排清单的编制、修订、发布等工作，报市重污染天气指挥机构备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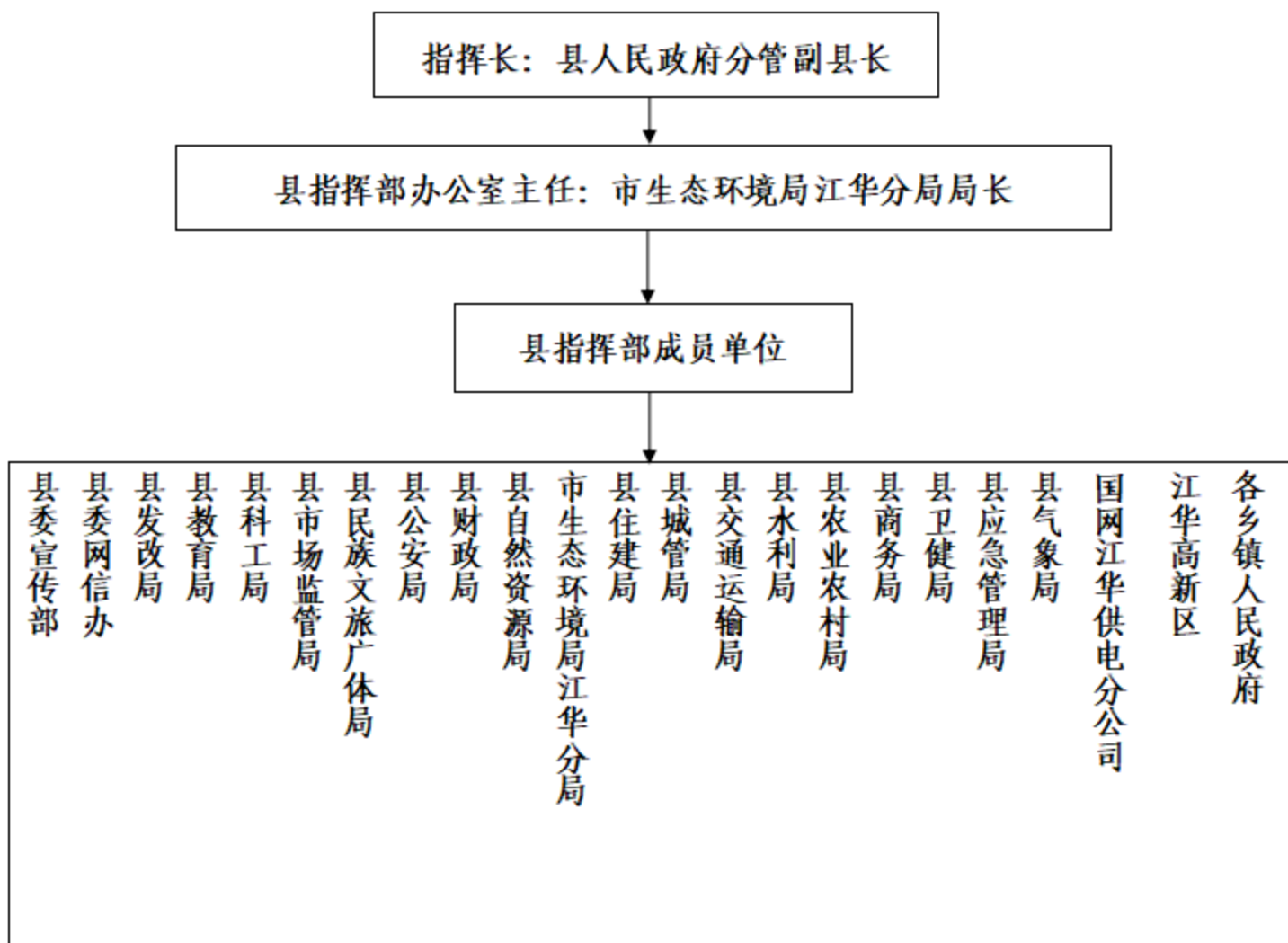
9.4 预案实施与修订

指挥部办公室负责对有关单位应急行动方案、应急措施的组织落实情况等进行监督。纪检监察机关加强对各有关单位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的监督检查，加大对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措施的督查力度，对重污染天气应急处置工作履职不到位乡镇及部门，按规定进行问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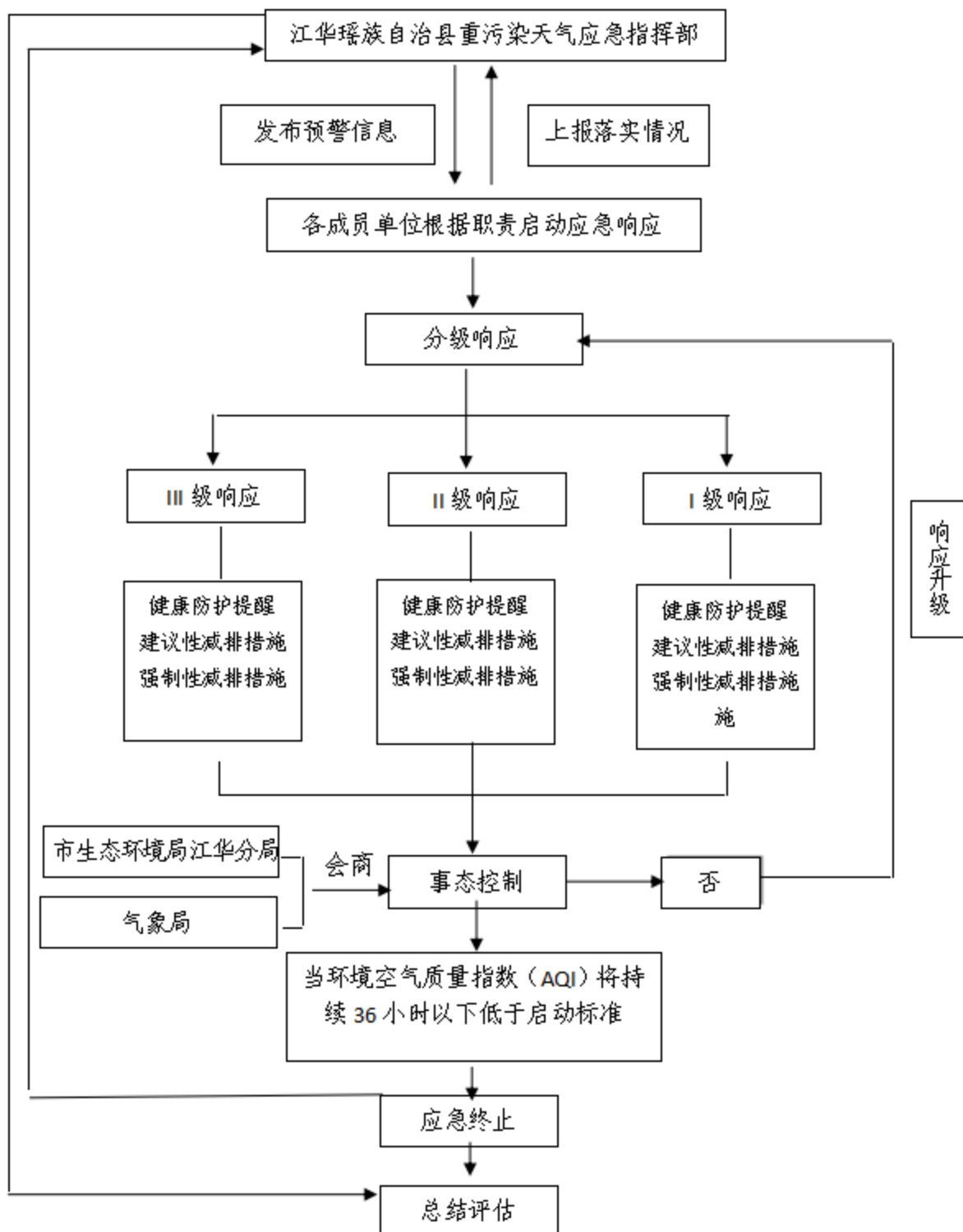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有效期为5年。《江华瑶族自治县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江政办发〔2021〕3号）同时废止。

10. 附则

10.1 江华瑶族自治县重污染天气应急组织架构图



10.2 江华瑶族自治县重污染天气应对流程图



10.3 江华瑶族自治县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分工

县纪委监委：负责对各成员单位重污染天气预警措施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和追责问责工作。

县委宣传部：负责组织协调主要新闻媒体加强污染天气应对工作的宣传报道，营造有利于重污染天气应对的社会氛围；指导协调重污染天气预警信息发布，配合开展重污染天气应对宣传教育活动，做好社会动员，普及科学常识。

县委网信办：负责组织各乡镇及相关部门开展重污染天气网络舆情信息收集分析研判以及舆论引导工作，依法处置网上负面信息。

县发改局：负责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期间除电力以外的能源调度工作，监督重点燃煤企业调配使用优质煤炭。

县教育局：负责编制本部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专项实施方案，细化分解任务，并组织实施；督促中小学校和幼儿园重污染天气响应期间减少或停止户外教学活动、采取弹性教学或停课等应急措施；组织指导高校、中小学校和幼儿园开展重污染天气健康防护知识宣传教育；及时总结评估应急响应期间各项

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效果，报告指挥部办公室。

县科工局：配合生态环境部门制定并更新工业企业应急减排项目清单；负责优化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期间的电力调度及电力大数据分析工作；指导督促各乡镇人民政府、江华高新区监督重点排污企业编制落实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措施，并对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期间相关措施和应急减排清单落实情况开展监督检查；负责指导、督促和协调各电信运营企业做好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通信网络保障以及重污染天气应急相应相关信息的及时发布。

县市场监管局：负责组织开展燃煤质量监督检查，加强生产领域涉及排放的特种设备、成品燃油、燃气的质量监管，打击生产、销售非标车（船）用燃料等专项行动；负责组织锅炉节能标准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

县民族文旅广体局：负责指导、督促和协调广播电视媒体做好重污染天气预警信息的发布工作；负责指导和协调广播电视媒体开展重污染天气预防、控制措施的宣传报道工作；指导旅游景区、旅游度假区等旅游场所在重污染天气预

警期间采取缩短户外旅游活动开放时间、游客限流和有序疏导等应对措施。

县公安局：负责制（修）订机动车限行管控措施，并对相关措施落实情况开展监督检查；制定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期间重型运输车辆管控措施，实施重点区域绕行措施，并对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联合生态环境部门组织开展机动车大气污染的监督检查；负责严格查处逾期未检验或达到报废标准的机动车上路行驶的违法行为，开展渣土车、砂石车等车辆违反规定上路行驶的检查执法；及时总结评估应急响应期间各项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效果，并报告指挥部办公室。

县财政局：负责保障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编制、应急物质采购以及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所需资金，并对资金的安排、使用和管理情况进行监督。

县自然资源局：负责组织指导矿山生态修复、耕地开垦、城乡建设用地开发利用、矿山露天开采的扬尘治理，并对应急减排清单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制定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期间土地整治施工工地扬尘防控以及非道路移动机械和建筑垃圾、渣土、砂石运输等重

型车辆管控措施，并对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市生态环境局江华分局：承担指挥部办公室职责，负责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统筹协调；牵头制（修）订全县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和应急减排清单，牵头对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负责全县环境空气质量的监测与评估，建立监测预警应急体系，会同气象部门及专家组加强空气质量预警会商和环境空气质量预报，向指挥部报送预警建议，并根据指挥部的指令发布预警信息；牵头制定并定期更新大气污染源清单，制定应急减排项目清单；指导督促各乡镇人民政府、江华高新区监督重点排污企业编制落实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措施，并对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期间相关措施落实情况开展监督检查；组织开展重污染天气应对宣传教育活动，做好社会动员，普及科学常识；收集分析各部门工作信息，及时上报重要信息；联合公安部门开展机动车大气污染的监督检查；配合做好新闻发布工作；负责重污染天气专家组的日常工作。

县住建局：负责编制本部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专项实施方案，细化分解

任务，并组织实施；协助生态环境部门制定并定期更新落实建筑施工应急减排项目清单，对纳入保障民生和重大活动的建筑施工建设项目名单进行审核；制定并组织落实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期间房屋建筑施工工地扬尘控制、建筑工地室外喷涂粉刷等管控措施，并对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组织落实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期间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施工项目非道路移动机械和建筑垃圾、渣土、砂石运输等重型车辆管控措施，并对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及时总结评估应急响应期间各项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效果，并报告指挥部办公室。

县城管局：负责编制本部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专项实施方案，细化分解任务，并组织实施；协助生态环境部门制定和更新落实市政基础设施施工应急减排项目清单，对纳入保障民生和重大活动的建筑施工建设项目名单进行审核；制定并组织落实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期间市政基础设施施工工地扬尘控制、城市道路扬尘控制、餐饮业油烟控制和烟花爆竹禁燃、城市违规露天焚烧、露天烧烤等实施方案，组织落实房屋立面整治、市政道路桥梁涂刷作业等管控

措施，并对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组织落实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期间市政基础设施施工项目非道路移动机械和建筑垃圾、渣土、砂石运输等重型车辆管控措施，并对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及时总结评估应急响应期间各项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效果，并报告指挥部办公室。

县交通运输局：负责编制本部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专项实施方案，细化分解任务，并组织实施；协助生态环境部门制定并定期更新落实公路维修、建设施工应急减排项目清单，对保障民生和重大活动的交通建设项目名单进行审核；组织实施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期间公共交通运输力保障措施，引导公众选择绿色出行；制定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期间公路施工和养护扬尘污染控制实施方案和喷涂粉刷、切割、护坡喷浆等施工过程管控措施，并对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组织落实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期间公路施工和养护项目非道路移动机械和建筑垃圾、渣土、砂石运输等重型车辆管控措施，并对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制定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期间高速绕行等交通管理措施；及时总结评估应急响应期间各项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效果，并报告指挥

部办公室。

县水利局：协助生态环境部门制定并定期更新落实水利建设应急减排项目清单，对保障民生和重大活动的水利建设项目名单进行审核；制定并组织落实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期间水利建设项目工地扬尘污染控制实施方案和喷涂粉刷、切割、护坡喷浆等施工过程管控措施，并对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组织落实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期间水利建设项目工地非道路移动机械和建筑垃圾、渣土、砂石运输等重型车辆管控措施，并对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及时总结评估应急响应期间各项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效果，并报告指挥部办公室。

县农业农村局：负责制定禁止农作物秸秆露天焚烧实施方案，并对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制定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期间基本农田建设项目工地扬尘污染控制实施方案，并对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组织落实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期间基本农田建设项目工地非道路移动机械和建筑垃圾、渣土、砂石运输等重型车辆管控措施，并对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及时总结评估应急响应期间各

项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效果，并报告指挥部办公室。

县商务局：负责组织协调本辖区内成品油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

县卫健局：负责指导做好重污染天气的疾病预防与医疗救治工作；组织开展重污染天气健康防护相关知识宣传，普及科学健康和防护知识，加强对特殊人群的健康防范指导。

县应急管理局：负责根据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做好重点污染企业临时停产、限产（降低生产负荷）时的安全生产工作；组织实施禁止生产、销售烟花爆竹的监督管理工作；配合做好重污染天气的应急演练、应急响应、调查评估、信息发布、应急保障和救助救援等工作。

县气象局：负责全县大气环境气象条件监测、预报、分析，会同生态环境部门做好日常环境空气质量预测预报和会商研判，及时发布天气预报、预警信息，做好重污染应急响应期间气象服务保障工作，根据天气条件组织实施人工影响天气作业。

国网江华供电分公司：协助县科工

局开展应急响应期间的电力供应情况大数据分析，在确保安全条件下积极配合响应采取相应强制措施，保证正常电力供应。

江华高新区：配合生态环境部门制定并定期更新园区企业大气污染源清单，制定应急减排清单；指导督促园区重点排污企业编制落实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操作方案，落实污染物减排措施，并对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期间相关措施落实情况开展监督检查；组织落实重污

染天气应急响应期间重点施工项目降尘措施以及非道路移动机械和建筑垃圾、渣土、砂石运输等重型车辆管控措施，并对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做好园区范围道路清扫保洁及洒水降尘工作；及时总结评估应急响应期间各项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效果，并报告指挥部办公室。

本预案未规定职责的其他单位应当服从指挥部的安排，根据全县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需要，配合开展相应的应急减排工作。

江华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江华瑶族自治县进一步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 健康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江政办发〔2024〕2号

JHDR-2024-01002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单位，江华国有林场，江华高新区，中央、省、市驻江华各单位：

《江华瑶族自治县进一步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的若干措施》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江华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2月6日

江华瑶族自治县进一步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的 若干措施

为全面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坚持“房住不炒”的定位，支持住房合理需求，优化房地产市场环境，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结合我县实际，制定以下措施：

一、实行购房契税补贴。本措施有效期内，在江华县城区购买新建商品房（含住宅和非住宅，不含二手房，下同），签订商品房网签合同、办理备案并缴纳契税的，凭购房合同、销售不动产增值税发票、契税完税证明等资料，由县财

政实行购房契税补贴，其中住宅、非住宅分别按其所缴纳契税金额的70%、60%予以补贴。（责任单位：县住建局、县自然资源局、县财政局、县税务局）

二、支持住房刚性需求。对在江华县城区内首次购买新建商品住房，签订网签合同、办理备案并缴纳契税的，凭购房合同、销售不动产增值税发票、契税完税证明等资料，由县财政按100元/平方米给予补贴，最高不超过1万元，以满足首次购房群体的住房刚性需求。（责任单位：县住建局、县自然资源局、县财政局、县税务局）

三、实行园区购房补贴。对在江华高新区内同一家规模工业企业（含抱团及其关联规模工业企业）连续稳定就业一年以上（申报时不足24个月算一年，以此类推）的员工，之后在县城区内购买首套新建商品住房给予稳就业购房补贴。已享受购房补贴政策尚未享受完购房补贴政策的员工可继续申报。稳定就业一年的补贴1万元，稳定就业两年的补贴2万元，稳定就业三年及以上的补贴3万元，夫妻均在园区规模工业企业稳定就业的可以叠加享受，每套房或每个家庭最高补贴6万元。（责任单位：江华高新区、县财政局、县自然资源局）

四、实行人才购房补贴。对全县引进人才，在江华县城区购买首套商品住房的，按照《江华瑶族自治县引进人才购房补贴实施细则》（江人才办〔2021〕1号），由县财政给予相应的购房补贴。（责任单位：县委组织部、县人社局、县财政局、县自然资源局）

五、解决子女入学。根据当年的招生政策及城区学位现状，购房业主子女可凭商品房不动产权证或购房合同及备案证明、契税完税证明和房屋正常居住佐证资料，申请房屋所在区域义务教育阶段学校的学位。（责任单位：县教育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住建局、县税务局）

六、鼓励房企团购让利销售。支持机关、企事业单位、村（社区）、社会团体等组团购买商品住房，鼓励房地产企业对团购合理合规让利销售，团购价格可按商品房销售价格优惠2%-10%。（责任单位：县住建局、县自然资源局、开发企业）

七、加大金融支持力度。落实个人住房贷款首付比例、利率等优惠政策，争取首套房首付比例不高于永州全辖区金融机构最低规定比例，首套房贷款年利率不高于4.2%。实施差异化住房信贷

政策，个人按揭贷款放款周期缩短到7个工作日内，对拥有1套住房并已结清购房贷款的，为改善居住条件再次申请贷款购买商品住房的，金融机构贷款执行首套房贷款政策。鼓励金融机构对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主、个体工商户，购买商铺、公寓等非住宅商品房按房地产贷款政策给予利率优惠。（责任单位：县金融办、相关金融机构）

八、优化住房公积金贷款政策。住房公积金全面放开异地贷款业务，支持全国住房公积金缴存职工到江华县购房，不受缴存地、户籍地的限制。缴存职工住房公积金贷款最高额度由50万元调整至60万元，除首付款、住房公积金贷款外，不足部分可采用商业银行组合贷款方式进行按揭贷款；按政策生育二孩、三孩的缴存职工家庭住房公积金贷款最高额度，可在现行住房公积金贷款最高额度的基础上分别上浮10万元和20万元。（责任单位：县金融办、市住房公积金中心江华管理部）

九、加强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配套。根据全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完善房地产项目周边的交通、教育、医疗、公园等公共配套和基础设施建设，为楼盘开发销售创造优良环境，确保房地产开发

项目配套完善、功能齐全。（责任单位：县自然资源局、县住建局、县城管局、县财政局）

十、降低开发企业土地资金使用成本。土地出让价款自成交之日起1个月内缴至不低于50%，最长可在12个月内全额缴清。分期缴纳全部土地出让价款的期限，原则上不超过1年。土地出让价款缴纳比例不低于50%时，各相关职能部门可容缺办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施工许可证等行政审批手续，在办理商品房预售许可前须缴清土地出让价款并办理不动产权证。（责任单位：县自然资源局、县住建局、县税务局）

十一、加大税收支持力度。房地产开发企业可以按规定申请延期纳税申报，对特殊困难而不能按期缴纳税款的，由企业申请，依法办理延期缴纳税款，最长不超过3个月。对房地产企业销售未完工产品计税毛利率统一下调至10%。对纳税信用等级好、管理规范的企业，税务部门依法受理审批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确保税收优惠应享尽享。（责任单位：县税务局）

十二、实行新建商品房“交房即交证”。通过部门协同、整合平台、强化

监管、再造流程、信息共享等方式，缩短房地产开发建设项目从竣工验收到办理不动产首次登记及转移登记的全过程时限，努力构建行之有效的新建商品房“交房即交证”工作模式。（责任单位：县自然资源局、县住建局）

十三、规范房地产市场秩序。加强房地产项目建设动态管理，优化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确保项目顺利交付。严肃查处房地产开发、销售、金融、中介、物业、租赁等违法违规行为，防止房价异常波动，净化市场环境。鼓励有条件的房地产开发企业实行现房销售，持续有效地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责任单位：县金融办、县住建局、县自然资源局）

本措施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三项补贴政策执行期限暂定3年，其余政策

执行期限暂定1年；本措施第一项与第二、三、四项补贴政策可同时适用，其中第二、三、四项补贴政策实行就高不就低。如退房应当退还享受的相应补贴。

在建房地产开发项目和2024年7月31日前取得土地使用权的房地产开发项目，在2025年7月31日前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证的楼栋，第一项与第二项补贴政策执行期限延长至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证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第一、二项补贴政策申报截止时间为2026年12月31日，逾期不再受理。

本措施最终解释权归江华瑶族自治县房地产平稳健康和安全运行协调小组办公室。执行过程中若上级政策有新调整的，从其规定。

购房补贴申报流程及政策咨询受理部门

一、补贴申报流程

购房人申报—相关部门受理—县财政、税务部门审核—县财政发放补贴

二、申报补贴需提交资料及受理部门

（一）购房契税补贴申报

申报需提交资料：

1. 购房合同；
2. 销售不动产增值税发票；
3. 契税完税证明；
4. 房屋产权人身份证明；
5. 购房契税补贴申请表。

受理部门：县住建局

联系人：汪凌云 13974688604

申报截止时间：2026年12月31

日

(二) 首次购房补贴申报

申报需提交资料：

1. 购房合同；
2. 销售不动产增值税发票；
3. 契税完税证明；
4. 房屋产权人身份证明；
5. 购买首套房证明；
6. 购房补贴申请表。

受理部门：县住建局

联系人：汪凌云 13974688604

申报截止时间：2026年12月31

日

(三) 园区购房补贴申报

申报需提交资料：

1. 购房合同；
2. 销售不动产增值税发票；
3. 契税完税证明；
4. 房屋产权人身份证明；
5. 购买首套房证明；
6. 购房补贴申请表及园区务工就业

相关佐证资料。

受理部门：江华高新区

联系人：谢国成 13787679818

(四) 人才引进购房补贴申报

申报需提交资料：

1. 购房合同；
2. 销售不动产增值税发票；
3. 契税完税证明；
4. 房屋产权人身份证明；
5. 购买首套房证明；
6. 人才引进人员购房补贴申请表及

相关佐证资料。

受理部门：县委组织部

联系人：于培 15707460609

三、政策咨询部门

(一) 购房契税补贴及首套房补贴

政策咨询：

县住建局 汪凌云 13974688604

县财政局 杨吉骏 18674683103

(二) 园区购房补贴政策咨询：

江华高新区企业服务中心 谢国成
13787679818

(三) 人才引进购房补贴政策咨询：

县委组织部 于培 15707460609

(四) 购房办证政策咨询:

县自然资源局 毛振铎
15774162343

(五) 购房税费收缴政策咨询:

县税务局 杨翼铭 15007469158
契稅稅率: 首套房 90 平方米以下
1%、90 平方米以上 1.5%, 二套房 2%, 三
套房以上 4%; 非住宅 4%。

(六) 购房贷款政策咨询:

县金融办及各商业银行 李睿昊
18974638101

(七) 住房公积金贷款政策咨询:

市住房公积金中心江华管理部 彭
斌 18774669899

(八) 义务教育入学相关政策咨询:

县教育局 黄启胜 1378923721

江华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江华瑶族自治县2024年防贫综合保险 实施方案》的通知

江政办发〔2024〕3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单位，江华国有林场，江华高新区，中央、省、市驻江华各单位：

《江华瑶族自治县2024年防贫综合保险实施方案》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江华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2月7日

江华瑶族自治县2024年防贫综合保险实施方案

为牢牢守住不发生规模性返贫底线，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严格落实摘帽不摘责任、摘帽不摘政策、摘帽不摘帮扶、摘帽不摘监管的总体要求。防止已脱贫的建档立卡户和三类监测户（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易致贫户、突发严重困难户）等群体因病返贫、因学返贫、因灾返贫、因意外事故返贫、因产业失败返贫，制定本方案。

一、保险对象

防贫综合保险对象包括《永州市关于防止返贫致贫动态监测和帮扶的实施方案》中明确的主要监测对象，具体以下几类人群：一是已脱贫建档立卡贫困户；二是边

缘易致贫户；三是重病、重残等特殊人群；四是因各种灾害或意外事故导致家庭主要劳动力丧失劳动能力或死亡、引发刚性支出明显超过上年度收入和收入大幅度缩减的户；五是产业失败持续效益得不到保障户。

二、保险期限

一年（2023年10月1日零时起至2024年9月30日24时止）。

三、保费标准

具体参保农户不事先识别，按全县374403农村人口8%的比例测算为29952人，保费每人每年60元，保费共计179.712万元。根据保本微利的原则，承保机构当年赔付率低于85%（不含）以下的，其差额部分用于弥补下年度保费。赔付率高于85%（含）自动续保。

四、保险责任及赔付标准

（一）因病防贫综合保险。参保对象在境内（除香港、澳门、台湾以外）定点医疗机构因疾病住院治疗，或因发生无法找到责任人或者责任人无力赔偿的意外事故而住院治疗的，以自付医疗费用为基数，由承保机构按约定比例赔偿。

自付医疗费用	赔偿比例	保险金额
2万元以下	30%	每人最高赔付3 万元
2万元(含)-4万元	40%	
4万元(含)以上	50%	

备注：免赔额为500元/人

（二）因学防贫综合保险。对建档立卡系统中标识为防返贫监测对象及其他认定的特殊困难家庭学生，按照学校类型由承保机构按照约定一次性给予教育补助。

学校类型	救助金上限	备注
双一流大学	4000	被保险人提供录取通知 书、个人身份证明、学校 证明等材料
全日制本科	3000	
全日制专科	2000	

(三) 因灾防贫综合保险。参保对象因自然灾害和火灾、爆炸、无法找到责任人或者责任人无力赔偿的意外事故等原因对其家庭房屋、屋内附属设施及财产（不包含现金及金银首饰）造成损失，对超出预警线且经查勘认定符合条件的，以自付（损失）部分为基数，由保险承保机构按约定比例赔付。

自付（损失）部分	赔偿比例	保险金额
1万元以下	30%	每户最高赔付2万元
1万元(含)-2万元	50%	
2万元(含)以上	70%	

备注：免赔额为1000元/户

(四) 因意外事故防贫综合保险：由于发生无法找到责任人或者责任人无力赔偿的意外事故导致参保对象人身伤亡、残疾的，承保机构按照意外身故4万元/人，意外残疾=4万元/人*伤残等级比例的标准给付意外身故或意外残疾保险金。

人身损伤致残程度分级

伤残等级	一级	二级	三级	四级	五级
赔付比例	100%	90%	80%	70%	60%
伤残等级	六级	七级	八级	九级	十级
赔付比例	50%	40%	30%	20%	10%

因意外虽然没有导致参保对象人身伤亡或残疾，但导致收入锐减、有返贫致贫风险的，按照每户不超过4000元的标准赔付。

(五) 因产业失败防贫综合保险：参保对象由于自然灾害、意外事故、植物病虫害鼠害等原因直接造成农作物、林木等损失，以及由于自然灾害、意外事故、动物疾病疫病等原因直接造成被保险人养殖畜禽的死亡，由保险承保机构在农业保险理赔后按种类负责赔偿按种类负责赔偿。

赔付种类	赔付标准	保险金额	备注
粮食作物	250 元/亩	每户最高赔付 1 万元	按种植业受损面积 或养殖业死亡数量 确定最高赔付限额
经济作物	300 元/亩		
禽类	25 元/只		
畜类	150 元/头		

(六) 因其他原因防贫综合保险：参保对象因患慢性病需长期治疗又未住院花费较大、因年老无劳动力无子女赡养等其他原因存在致贫返贫风险的，承保机构按照以下标准赔付：

补偿项目	补偿标准
其他返贫致贫因素	最高不超过 4000 元/户的标准进行赔付

五、支持政策

(一) 购买方式。采取以由县财政补助形式统一购买防贫综合保险。

(二) 承保机构。为保证救助对象获得便捷、高效的保险服务，经对机构网络、人员配置、公司实力、三农保险基层服务体系建设及承保理赔服务情况等方面综合评估，由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江华支公司（承保 50%）、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江华支公司（承保 40%）和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江华支公司（承保 10%）共同为防贫综合保险的承保机构。

(三) 理赔程序。扩大接报案和理赔申请主体，接受报案的主体可以延伸为农村网点。各乡镇组织村支两委、驻村工作队和结对帮扶责任人等进村入户初步筛选救助人员，由三家承保机构共同组织入户核查，经县乡村振兴局审定，确认参保对象的理赔金额，经公示无异议后，由三家承保机构按承保比例共同承担理赔金额，确保证赔到位。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调整江华瑶族自治县防贫保工作领导小组，由常务副县长任组长，分管乡村振兴工作的副县长任副组长，县财政局、县乡村振兴局、县医保局、县卫健局、县住建局、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江华支公司、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江华支公司、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江华支公司和乡镇等部门主要负责人为成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由县乡村振兴局局长朱卫华兼任办公室主任，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江华支公司经理欧阳彪、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江华支公司经理张建芳、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江华支公司经理陈志军任办公室副主任，负责保险立项、参保人员确认、保费统筹和组织协调等工作。

（二）明确责任分工。县乡村振兴局做好顶层设计，抓好牵头，做好总协调并对救助对象进行审定。县乡村振兴局、县财政局负责加强监督检查，对于防贫综合保险项目运行中发现的违法违规、损害保险对象合法权益等问题进行严肃查处。各级各有关部门要认真履行责任，积极配合保险机构开展防贫综合保险工作。承办保险公司负责乡镇防贫综合保险保险宣传、业务办理、理赔和培训等。

（三）统一投保方式。经县人民政府授权，统一由乡村振兴局对投保人进行审核确认，完成投保签单工作。

（四）广泛宣传发动。保险机构要制作宣传材料，配发各基层单位。乡村振兴部门、合作保险分支机构要充分利用各种形式广泛开展防贫综合保险宣传活动，让参保对象了解防贫综合保险的主要内容和风险保障。

江华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江华瑶族自治县实施“八大行动”总体方案》 的通知

江政办发〔2024〕5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单位，江华国有林场，江华高新区，中央、省、市驻江华各单位：

《江华瑶族自治县实施“八大行动”总体方案》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江华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3月15日

江华瑶族自治县实施“八大行动”总体方案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全会以及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全面落实省委十二届五次全会和全省实施“八大行动”决策部署，落实永州市委经济工作会议和全县高质量发展大会要求，进一步解放思想，抓住年度经济工作的主要矛盾，找准工作抓手，推动全县高质量发展不断取得新突破，特制定“八大行动”总体

方案。

一、主要目标

——**产业培育加力提速。**产业规模稳步扩大，第一产业增加值增长4.5%，规模工业增加值增长9.5%，服务业增加值增长8.4%。产业结构更加优化，制造业增加值占地区生产总值比重和生产性服务业占服务业比重持续提升，质量效益不

断改善，数字经济增长 15%。

——**创新动能持续提升。**打造科技创新高地迈上新台阶，全社会研发经费投入强度达到 2.3%，新认定高新技术企业超过 10 家。创建省级以上科技创新平台 1 家以上。优势产业突破关键核心技术 1 项以上。推动高校院所的科技成果在江华转化，带动江华产业技术水平提升。

——**需求潜力有效激发。**推动消费从疫后恢复转向持续扩大，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 9.5%。充分发挥好投资对稳定经济增长、优化供给结构、促进产业升级的关键作用，固定资产投资增长 8.5%。推动外贸稳规模、优结构，进出口总额增长 10%以上，新增外贸“破零倍增”企业 10 家以上。

——**改革攻坚实现突破。**坚持用改革的办法解决前进中的问题，力争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国企改革、园区管理体制改革等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改革取得标志性成效，有效降低制度性交易、物流、税费、融资、用能等综合成本，坚决破除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行为，加快形成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一流营商环境。

——**市场活力不断增强。**进一步增强

经济活力、改善社会预期、提振发展信心，加大优质经营主体培育力度，优化经营主体结构，促进经营主体高质量发展。到 2024 年末，全县经营主体结构更加优化，“三个高地”支撑更加有力，各类优质经营主体实现平稳较快增长，实有经营主体达到 33409 户以上，其中企业达到 8225 户以上；规模以上农产品加工企业新增 3 户、规模以上建筑业企业新增 1 户以上、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新增 3 户，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新增 10 户、限额以上商贸流通企业新增 10 户、力争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新增 10 户、新设外商投资企业 3 家、“个转企”新增 59 户，力争高新技术企业 84 户、外贸实绩企业 84 户。

——**区域发展更趋协调。**区域发展的平衡性、协调性和优势互补性进一步增强，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基础设施通达程度、人民基本生活保障水平进一步提升。力争中心城区地区生产总值占比进一步提升，全县城镇化率提高 1 个百分点以上。“五好”园区等产业平台加快建设，力争园区规模工业总产值 205 亿元、增长

15%以上，园区规模工业增加值占比超过74%，亩均税收增长15%以上。

——**安全底线守稳守牢。**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江华、法治江华、美丽江华，安全生产“三坚决两确保”目标得到实现，地方债务风险得到有效防范化解，重大金融风险案件依法稳妥处置，房地产发展新模式加快构建，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重污染天气比例完成省市定目标任务，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大局和谐稳定。大力实施财源建设工程，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7%。

——**民生保障更加可感。**兜住、兜准、兜牢民生底线，高质量完成2024年省市重点民生实事，确保重点群体就业稳定，养老、托育、教育、医疗、住房等重点领域保障能力和水平进一步提升，现代化建设成果更多更公平惠及全体人民。

二、重点任务

坚持稳中求进、以进促稳、先立后破，大力实施“八大行动”。

（一）大力实施产业培塑行动。围绕构建“一主一特”产业体系，滚动实施“十大产业项目”和产业发展“千百十”工

程。加快推进农副产品加工、电机电器、新材料等产业扩能提质增效，持续推进“智赋万企”行动，加快技术改造和设备更新。做强做优现代农业、文化旅游等优势产业集群，大力推进蔬菜出口产业发展。培育壮大新能源、数字产业等特色新兴产业，打造湖南南部新能源基地。（牵头单位：县发改局、县科工局）

（二）大力实施创新提升行动。持续实施“十大科技创新项目”，着力强化平台能级、攻关水平、人才支撑、科技成果转化效率。引导激励企业和社会资本加大科技创新投入，大幅提升全社会研发经费投入强度。推动知识价值信用贷款风险补偿改革工作“提速、扩面、放量”，科技型中小企业知识价值信用贷款0.5亿元以上。大力推动湘智回归、校友回湘。强化校地企产学研合作，建立完善科技专家库，推动科技成果就地转移转化。发挥科技要素大市场体系牵引带动功能，培育建设一批省市科技成果转化中试基地。推进科技赋能文化产业创新工程，加快人工智能、虚拟现实、智能交互等技术创新和应用。（牵头单位：县科工局）

（三）大力实施激发需求行动。充分发挥消费的基础作用、投资的关键作用、进出口的支撑作用。拓展新型消费、扩大传统消费、发展服务消费、促进县域消费，发展数字、绿色、健康、国潮消费，促进全链条汽车消费，推动汽车、家电、手机等耐用消费品以旧换新。抢抓国家扩大有效投资政策机遇，抓好“项目谋划月”活动，围绕中央预算内投资、专项债券、特别国债等，做大“项目储备库”，做好项目策划、包装和前期准备工作。持续扩大有效益的投资，全年实施重点项目132个，年度计划投资117亿元以上，持续推动“十大基础设施项目”、综合交通基础设施“十大工程”建设。坚持补短板强弱项扩大投资，着力推动保障性住房、“平急两用”公共基础设施建设和城中村改造等“三大工程”，实施一批降碳、减污、扩绿、增长等生态项目，推进“十大生态环保项目”。进一步激发民间投资活力，规范实施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新机制。用好商会资源，加大对“三类500强”、行业领军企业、重点外资项目的招引力度，深化与“一带一路”国家合作，开展优势产业链提升、

市场精准对接、产贸深度融合、经营主体扩容、平台赋能提能、进口扩规强基。积极拓展陆港澳的开放渠道。（牵头单位：县商务局、县发改局）

（四）大力实施改革攻坚行动。实施国企改革深化提升行动、财源建设提质行动。落实投融资、金融、国有“三资”等重点改革任务，大力推进国有资产与接待后勤体制“四合一”改革。深化园区管理体制变革，加快推进“五好”园区建设，大力推进园区合作共建。全力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一流营商环境，实施历史遗留问题处置专项行动，开展拖欠民营企业账款专项清理，推进政务失信惩戒、“首违不罚”柔性执法、“赋码访企”扫码留痕管理，建立案件线索移送机制。开展部门、园区营商环境评价。综合运用政策、金融、服务等多种手段，降低制度性交易、物流、税费、融资、用能、用工等方面成本。推进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全面清理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政策规定，着力破除各种形式的地方保护和市场分割，清理规范地方招商引资中的恶性竞争行为。深入推进民营经济“六个一”行动，在市场准

入、要素获取、权益保护等方面落实一批标志性举措。（牵头单位：县发改局、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五）大力实施主体强身行动。实施“新增规模工业企业”行动、企业上市“金芙蓉”跃升行动以及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倍增工程。继续加大企业梯度培育力度，支持领军企业开展重大项目布局、战略性并购重组，为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单项冠军企业提供上市辅导、投融资等专业服务，着力促进“个转企、小升规”，不断扩大市场份额。支持科技型领军企业更多承担国家重大科技项目，开展企业标准“领跑者”活动，不断抢占技术、平台、人才、标准等制高点。坚持“链主、链长、链生态”协同发展，围绕高端制造业等重点产业链，明确需招引的重点企业、打造的主要产品、推进的重点项目，形成上下配套、主配协同、集聚发展的良好生态。增强金融服务实体经济的能力和水平，精准对接市场融资需求，加大金融投放和减费让利力度。壮大金融主体实力，打造“全牌照”金融服务体系。常态长效开展“三送三解三优”行动。落实国家结

构性减税降费政策，持续优化“政策找人”工作机制，提高税费优惠政策落实的针对性、精准性，确保政策红利直达快享。大力推动“湘商回归”和返乡创业，引进“三类500强”项目1个以上，新注册湘商项目、湘商投资到位资金均增长10%，实际利用外资600万美元。（牵头单位：县市场监管局、县科工局）

（六）大力实施区域共进行动。立足“一个抓手”、突出“两条主线”、推进“五个瑶都”建设，以园区建设和县城发展为中心，协调联动、互促共进，引领带动全县共同发展。力争地区生产总值突破173亿元、增长7%以上，园区规模工业总产值205亿元、增长15%以上。强化“五五工作法”引领，持续推进城乡产业创新协力协同、基础设施互联互通、公共服务共建共享、生态环境共保共治。突出产业建设和全面推进乡村振兴“两条主线”，推动城乡产业协调发展。引导各乡镇依托区域优势、资源禀赋，发展特色产业，实现错位发展。建设“五个瑶都”，以县城和中心镇为核心，通过畅通要素流动、优化公共服务、完善基础设施、实施“五千工程”

等途径，打造实力瑶都、品质瑶都、绿色瑶都、开放瑶都、幸福瑶都。促进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坚持“一县一策、一县一业”发展，重点培育壮大以新能源和稀土新材料深加工为主导产业、以电机和电器为特色产业的“一主一特”优势产业，推动县域经济争先进位。加快推进以县城和中心镇为重要载体的新型城镇化，分类开展县城城镇化试点，推进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全县城镇化率提高1个百分点左右，城乡居民收入增速高于经济增速，农村居民收入增速高于城镇居民收入增速。城乡区域发展的平衡性、协调性和优势互补性进一步增强。（牵头单位：县发改局）

（七）大力实施安全守底行动。守牢安全生产底线，纵深推进“三查一曝光”措施，紧盯道路交通、消防安全、危化和烟花、建设施工等领域的突出问题，加强安全防范，提升本质安全水平。扎实推进矿山“五化治理”，实施城市消防站建设两年行动。守牢不发生系统性风险底线。防范化解地方债务风险，落实既定化债举措，积极争取中央化债支持。高度关注地方法人机构风险，严厉打击非法金融活

动，推进涉众金融领域重大风险主体“清零”。扎实做好“保交楼”工作，严防债务、金融和房地产风险叠加、爆雷。守住社会稳定的底线。深入开展平安创建，强化社会治安整体防控，推进常态化扫黑除恶斗争。依法严惩电信网络诈骗等群众反映强烈的违法犯罪活动。加强矛盾纠纷调解处理，持续开展信访问题源头治理攻坚行动。守牢生态环境底线。鼓励推广基于生态环境导向的开发模式，运用市场化方式推动生态环保问题整改。持续开展“夏季攻势”，深入实施防范化解重大生态环境风险隐患“利剑”行动，坚决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牵头单位：县应急管理局、县财政局）

（八）大力实施民生可感行动。以省市重点民生实项目为牵引，在就业、养老、托育、教育、医疗等重点领域精准发力，尽力而为，量力而行，采取更多惠民生、暖民心举措，在民生兜底、扩面、提标上持续发力。推进教育高质量发展，建成1所县域普通高中“徐特立项目”，加快公办普通高中学位建设和优化整合农村小规模学校。开展家庭教育指导服务。

开展高校毕业生就业攻坚,统筹抓好退役军人、农民工和城镇困难人员等重点群体就业,建成1个零工市场,确保零就业家庭动态清零。织密扎牢社会保障网,健全分层分类社保救助体系,推进低保扩围增效。稳步提高城乡低保、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残疾人“两项补贴”、特困人员救助供养等保障标准。完善生育支持政策体系,推进普惠托育服务体系建设。加强城乡社区养老服务网络建设。实施数字政务提质增效惠民工程,提升“湘易办”综合服务能力。加大改善人居环境,开工改造城镇老旧小区,实施居民生活水电气保供工程。加强农村公路提质改造、农村水源保障等农业农村基础设施建设。(牵头单位:县人社局)

三、组织实施

(一) 强化组织领导。建立县级工作推进机制,由县长负总责,常务副县长总牵头,各分管副县长分块负责,成立工作总专班,专班办公室负责日常协调和调度工作。每个“行动”建立工作专班,研究制定具体实施措施,在制定“1个总体方案+8个实施方案”的基础上,进一步明确指

标、任务和职责分工,各责任部门要加强上下衔接,强化协作,形成合力,逐项抓好落实,推动目标任务如期实现。

(二) 强化工作调度。建立工作清单管理机制,细化分解本方案明确的工作任务,建立项目清单、任务清单或政策清单,明确具体责任单位、牵头负责人,确保各项工作高效推进。建立定期工作调度机制,实行“一月一调度一通报,一季一小结一评价,半年督查,全年考核”,相关情况及时报县政府。各部门要将本方案确定的目标任务纳入年度重点工作计划,主要领导定期调度,及时解决推进过程中的问题困难。

(三) 强化考核运用。省政府已将实施“八大行动”纳入2024年大抓落实督查激励范围,市政府已将实施“八大行动”列为重点工作动态评价内容,纳入年度绩效考核体系。我县将工作开展成效纳入年度绩效考核体系,对工作成效明显的单位进行通报表扬,对工作进展滞后的单位予以通报批评,并在绩效考核时进行加分。

(四) 强化宣传引导。各级各部门要

通过政府网站、政务服务平台、政务新媒体等媒介进行宣传，专班定期印发工作专报，及时发布实施“八大行动”有关信息，宣传成绩亮点和好经验、好做法，合理引导社会预期，提振发展信心，凝聚发展合力。

附件：1.江华瑶族自治县实施“八大行动”工作专班名单

- 2.产业培塑行动实施方案
- 3.创新提升行动实施方案
- 4.激发需求行动实施方案
- 5.改革攻坚行动实施方案
- 6.主体强身行动实施方案
- 7.区域共进行动实施方案
- 8.安全守底行动实施方案
- 9.民生可感行动实施方案

附件 1

江华瑶族自治县实施“八大行动”工作专班名单

组 长：	吴军臣	县委副书记、县人民政府县长
常务副组长：	何开银	县委常委、县人民政府常务副县长
副 组 长：	安 青	县委常委、县人民政府副县长
	曹 斌	县委常委、县人民政府副县长（挂职）
	何永亮	县人民政府副县长
	李新建	县人民政府副县长、县公安局局长
	左华生	县人民政府副县长
	熊丽丽	县人民政府副县长
	唐一平	县人民政府副县长
	屈茂君	县人民政府副县长
成 员：	冯 云	县政协副主席，县发改局局长
	邓述荣	县人民法院院长
	沈 阳	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刘 斌	江华高新区管委会主任
	张 劲	县政府办主任
	刘兴旺	县纪委副书记、县监委副主任
	齐雅敏	县委组织部常务副部长
	谢 春	县委宣传部常务副部长
	刘福林	县委统战部常务副部长
	赵少华	县委政法委常务副书记
	韩 云	县委网信办主任

李维群 县委编办主任
蒋佳邑 县委巡察办主任
孙 姘 县总工会党组书记、副主席
蒋 虹 县妇联主席
蒋学知 县工商联副主席
左香玲 县接待服务中心主任
王少军 县科工局局长
颜德彪 县财政局局长
莫开冬 县应急管理局局长
刘福龙 县人社局局长
徐元敬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党组书记
奉前石 县自然资源局局长提名人选
周贵生 市生态环境局江华分局局长
汪长江 县住建局局长
赵 廷 县交通运输局局长
欧阳章于 县农业农村局党组书记
谢娟娟 县商务局局长
邹福桥 县民族文旅广体局党组书记
李双艳 县卫健局局长
邓晨岚 县市场监管局局长
杨纯位 县税务局局长
唐代林 县教育局局长
蒋联起 县林业局局长
张拥军 县公安局副局长
何玲聪 县民政局局长
李 斌 县司法局副局长

刘凯 县水利局局长
 蒋健林 县审计局局长
 李少军 县城管局局长
 周斌 县信访局局长
 朱卫华 县乡村振兴局局长
 李琴 县统计局局长
 徐建军 县医保局局长
 刘明政 县残联理事长
 蒋年富 县公安交警大队大队长
 李睿旻 县金融办负责人
 彭安文 县融媒体中心主任（台长）兼总编辑
 龚华松 县城市园林绿化服务中心主任
 李贻良 县住房保障服务中心主任
 王栋 国网江华供电分公司总经理
 唐剑 县消防救援大队大队长
 邓吉龙 县水利和库区移民事务中心主任
 杨晴华 冯乘发展集团董事长
 各乡镇长

工作专班下设实施“八大行动”工作总专班办公室和产业培塑行动专班、创新提升行动专班、激发需求行动专班、改革攻坚行动专班、主体强身行动专班、区域共进行动专班、安全守底行动专班、民生可感行动专班，在实施“八大行动”工作专班领导下开展工作。

一、实施“八大行动”工作总专班办

公室。办公地点设在县政府办，由县政协副主席、县发改局冯云，县政府办李火军兼任办公室主任，县潇湘源国家水利风景区管理局严亿田任常务副主任，县政府办黎飞燕、汪继文、杨仁萍、陈腾飞，县发改局张金泉，县科工局罗日得、县商务局涂怀生、县市场监管局王坚、县应急管理局何颖平、县人社局李仁贵、县财政局唐

江红、县行政审批服务局陈鹏宇任办公室副主任，县潇湘源国家水利风景区管理局全玉新、县政府办杨何、熊佩佩，县发改局邓丽军、县科工局唐梵、县商务局张胜昔、县市场监管局尹刚、县应急管理局王亚涛、县人社局奉玉秀、县财政局徐小金、县行政审批服务局潘君涛为成员。工作总专班办公室负责全县实施“八大行动”的统筹指导、综合协调、信息宣传和考核评价等工作。

二、实施产业培塑行动专班。专班办公室设在县发改局，由县人民政府分管副县长任召集人，县政府办分管副主任、县发改局、县科工局主要负责同志任副召集人，相关单位主要负责人为成员，专班办公室人员由相关责任单位工作人员组成，负责日常协调和调度工作。

三、实施创新提升行动专班。专班办公室设在县科工局，由县人民政府分管副县长任召集人，县政府办分管副主任和县科工局主要负责人任副召集人，相关单位主要负责人为成员，专班办公室人员由相关责任单位工作人员组成，负责日常协调和调度工作。

四、实施激发需求行动专班。专班办公室设在县商务局，由县人民政府分管副县长任召集人，县政府办分管副主任、县商务局、县发改局、县市场监管局主要负责人任副召集人，相关单位主要负责人为成员，专班办公室人员由相关责任单位工作人员组成，负责日常协调和调度工作。

五、实施改革攻坚行动专班。专班办公室设在县发改局，由县人民政府分管副县长任召集人，县政府办分管副主任、县发改局、县行政审批服务局主要负责人任副召集人，相关单位主要负责人为成员，专班办公室人员由相关责任单位工作人员组成，负责日常协调和调度工作。

六、实施主体强身行动专班。专班办公室设在县市场监管局，由县人民政府分管副县长任召集人，县政府办分管副主任、县市场监管局、县科工局主要负责人任副召集人，相关单位主要负责人为成员，专班办公室人员由相关责任单位工作人员组成，负责日常协调和调度工作。

七、实施区域共进行动专班。专班办公室设在县发改局，由县人民政府分管副

县长任召集人，县政府办分管副主任、县发改局主要负责人任副召集人，相关单位主要负责人为成员，专班办公室人员由相关责任单位工作人员组成，负责日常协调和调度工作。

八、实施安全守底行动专班。专班办公室设县应急管理局，由县人民政府分管副县长任召集人，县政府办分管副主任、县应急管理局、县财政局、市生态环境局江华分局主要负责人和县公安局分管负责人担任副召集人，相关单位主要负责人为成员，专班办公室人员由相关责任单位工作人员组成，负责日常协调和调度工

作。

九、实施民生可感行动专班。专班办公室设在县人社局，由县人民政府分管副县长任召集人，县政府办分管副主任和县人社局主要负责人任副召集人，相关单位主要负责人为成员，专班办公室人员由相关责任单位工作人员组成，负责日常协调和调度工作。

工作专班人员因职务变动或分工变化需要进行调整的，由相应岗位人员自然递补，并报总专班办公室备案。

附件2

产业培塑行动实施方案

为筑牢我县实体经济根基,推动先进制造业高地建设,着力打造新能源新材料主导产业和电机电器特色产业,培育壮大食品加工、现代农业、文化旅游、数字产业等产业,加快培育我县现代化产业体系新增长点,提升产业核心竞争力,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工作目标

围绕构建我县现代化产业体系,激活创新动能,优化产业生态,推动我县产业发展再上新台阶。农业基础地位持续稳固,第一产业增加值增长4.5%;制造业核心竞争力进一步增强,规模工业增加值增长9.5%,制造业增加值占地区生产总值的比重稳步提高,企业利润持续提升;现代服务业与先进制造业加快融合,服务业增加值增长8.4%,生产性服务业占服务业比重持续提高。

二、工作任务

(一) 改造提升传统产业

1. 农副产品加工。一是大力发展农产品加工。支持企业、合作社和家庭农场等新型经营主体发展保鲜、储藏、分级、包装等设施建设,促进农产品进入终端市场和后续加工环节,主要在水果、蔬菜、食用菌、茶叶等产业推进农产品初加工设施建设。二是推进农产品精深加工发展。农产品精深加工是延长农业产业链、提升价值链、优化供应链、构建利益链的关键环节,是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的重要支撑力量。根据我县不同产业发展的特点,在粮食、茶叶、油茶等产业推进精深加工发展。三是培育壮大农产品加工龙头企业。培育壮大农产品加工企业,提升农产品加工质量,带动全县农产品加工业发展。(县农业农村局

牵头，县科工局、县商务局等按职能分工负责)

2. 电机电器。突出以小电机、小家电制造为重点，开展产品展览、供需对接、业态论坛等活动，做大做强家电产业。围绕完整闭环产业链进行延链补链强链，打造“硅钢片、漆包线、磁性材料—定子、转子、电机盒—电机整机—小家电”为一体的特色产业全产业链。持续用力抓好电机配套企业和成品应用，引入电机名企、小家电成品企业，全力打造国家级电机产业聚集基地。积极引进增长需求旺盛的厨卫小家电或环境家居类小家电等匹配度高的产业链企业15家以上。(县科工局牵头，县发改局、县商务局、江华高新区等按职能分工负责)

3. 新材料。全面开展绿色矿山建设，加大特色战略性矿产资源找矿、开发利用力度。持续推动稀土产业结构调整优化，重点引入稀土精深加工及其应用产业，打造“稀土金属开采—稀土金属煅烧—稀土金属分离—稀土金属冶炼—稀土金属粗应用—稀土金属精细加工”为一体的主导产业全产业链。大力促进不干胶新材料、

钢化膜产品、高分子固态电容器、液晶显示器等传统新材料产品的转型升级。(县科工局牵头，县发改局、县商务局、县自然资源局、江华高新区等按职能分工负责)

(二) 巩固延伸优势产业

1. 现代农业。围绕提品质、树品牌，加快建设现代化农业。学习运用“千万工程”经验，稳住农业基本盘，守好“三农”压舱石。守牢粮食安全底线。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坚决制止耕地“非农化”、遏制耕地“非粮化”，整治乱占耕地行为。完成6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水稻综合机械化水平达到80%以上。坚持稳面积、增单产、提效益，粮食播种58万亩以上，稳定总产23.5万吨以上。做好特色品牌文章。新造油茶1.6万亩，油茶低改3.4万亩。新增江华苦茶良种面积500亩，申报茶叶类发明专利2项以上。打造207国道沿线、沱湾公路沿线特色水果产业区，继续建设3个5000亩水果成片核心示范区。完成烤烟生产任务，提高烟叶质量，增加

烟农收入。扩大中药材种植，让小草药发展成大产业。种植蔬菜18万亩，打造粤港澳大湾区优质农产品供应基地。发展生猪120万头、肉牛17.25万头、家禽1015万羽。培育新型农业主体。新增省级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1家、省级农业品牌年度目录2个、“一县一特”优秀特色农产品1个、农产品区域品牌8个。新增家庭农场40家、农民合作社40个，创建市级以上示范家庭农场5家、农民合作社4个。（县农业农村局牵头，相关部门按职能分工负责）

2. 文化旅游。围绕打造“神州瑶都·五色江华”旅游目的地总体形象品牌，抓好顶层设计，实行精准定位。按照一核心两组团三廊道五板块七景区，持续推进以国家4A级旅游景区瑶山水城为核心的瑶族特色文旅融合发展区项目建设，抓好“两河三岸”文旅融合项目建设，天河仙境旅游度假区项目开发，全县旅游收入年增长30%以上，规上文化及相关产业企业营业收入增速15%以上。持续开展全省公共文化服务体系高质量发展五年行动计划，做

好宝镜何家大院和江华文庙修缮工作，创建省级南岭瑶族文化生态保护区（江华），力争申报2个省级文物保护单位。（县民族文旅广体局牵头，相关部门按职能分工负责）

（三）培育壮大新兴产业

1. 新能源。加快新能源项目建设，着力推动江华湾水源抽水蓄能电站、大石桥涛圩风电场、沱江风电场、白芒营三期风电场、江华县河路口镇农光互补光伏项目、界牌林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江华县涛圩光伏电站一期项目、江华县涛圩光伏电站二期项目、江华复合光伏项目等重点建设项目加快前期工作、加快建设、早日竣工。实施新型电力系统构建工程，积极推进江华全域清洁能源友好互动并网县级示范区建设，实现全绿电运行，构建清洁低碳、安全高效的能源体系，全力推进永州南500kv变电站项目、电网基础设施等项目建设。建设一批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加快充电桩等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鼓励和支持新能源企业加强与科研院所的

合作，开展关键技术和产品的研发，加强技术更新改造，提升企业自主创新能力。

（县发改局牵头，县科工局、国网江华供电公司等按职能分工负责）

2. 数字产业。支持江华九恒产业园壮大规模、提质增效，打造全国最大电子条码标签生产基地。大力发展大数据、人工智能、移动互联网、云计算等产业，持续推进“智赋万企”行动，以数字技术驱动生产方式和企业形态变革升级。（县科工局牵头，县行政审批服务局、江华高新区等按职能分工负责）

（四）强化产业发展支撑

1. 提高制造业核心竞争力。实施产业项目支撑工程，大力推进“湖南瑞思达高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20万吨硅酮密封胶项目”。落实国家和省制造业核心竞争力提升行动计划，开展重大技术装备攻关，布局一批示范应用场景，实施一批先进技术产业化应用、智能制造示范项目。优化全县产业布局，围绕“一主一特”产

业，做好稀土、电机电器产业的补链延链强链工作。将稀土研发、应用与电机产业发展结合起来，切实提升“一主一特”产业契合度。深化现代服务业与先进制造业融合发展，实施品牌建设三年行动。（县科工局牵头，县发改局、县市场监管局、江华高新区等按职能分工负责）

2. 大力招商引资。坚定向南向海向外战略方向，主动对接粤港澳大湾区、长三角、东盟等地区，积极开展以商招商、平台招商、精准招商、敲门式招商。瞄准“三类500强”、专精特新、行业领军、隐形冠军、上市公司等企业，认真分析扩张动向、投资趋向，主动上门推介对接。抓好“一主一特”延链补链强链，吸引产业链上下游、供应链各环节入驻，加速推动产业集群集聚发展。（县商务局牵头，江华高新区、县农业农村局、县民族文旅广体局、县发改局等按职能分工负责）

3. 强化要素保障。强化资金保障。县财政预算安排创新创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支持园区企业技术研发创新、增资

扩能和优化产业结构,不断引导企业做大做强。实施“湘信贷”融资惠企行动,融资信用服务平台授信额度逐年增长。完善制造业贷款和科技型企业融资服务机制,建立融资项目储备库,提高银企对接效率。强化能源保障,确保能源安全稳定供应。强化用地保障,组建专班实行全流程、全周期跟踪指导服务,对产业项目建设合理用地应保尽保。推进工业用地弹性出让、用地清单制,降低企业初始用地成本。(县金融办、县财政局、县发改局、县自然资源局等按职能分工负责)

三、推进机制

成立实施产业培塑行动工作专班,由县人民政府分管副县长任召集人,县政府办分管副主任、县发改局、县科工局主要负责同志任副召集人,成员单位包括县财政局、县金融办、县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江华分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商务局、县民族文旅广体局、县林业局、县市场监管局、县行政审批服务局、江华高新区、国网江华供电分公司等。专班办公室设在县发改局,负责日常协调和调度工作。

附件3

创新提升行动实施方案

为加快创新驱动发展，抢占产业、技术、平台、人才制高点，以科技创新推动产业创新，支撑引领高质量发展，特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锚定“三高四新”美好蓝图，力争突破一批关键核心技术，转化一批高价值

科技成果，创新驱动发展取得可视化进展和突破性成果，打造具有核心竞争力的科技创新高地迈上新台阶。全社会研发经费投入强度达到2.3%以上。技术合同交易额增长20%以上。“一主一特”主攻方向突破关键核心技术1项以上，新增高价值发明专利4件以上，省级以上人才计划入选者1个以上，高新技术产业增加值占地区生产总值比重15%以

上。

二、工作任务

（一）增强平台能级

1.创建高能级创新平台。围绕我县“一主一特”产业体系，支持有条件的企业联合高校和科研院所建设一批科技创新平台。引导行业龙头和领军企业牵头整合产业链上下游资源，建设创新联合体1家以上。加强产教融合创新平台建设。争取培育创建省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1个以上，省级制造业创新中心、企业技术中心、工程研究中心2个以上。优化县级科技创新平台领域和区域布局。建设市级技术创新中心、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制造业创新中心、企业技术中心、工程研究中心1个以上。（县发改局、县教育局、县科工局、县财政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加强创新平台动态管理。对已建

成的科技创新平台进行绩效评价和动态管理，对考核为优秀的平台在上级科技计划项目推荐、省级科技创新平台申报上给予优先支持。加大财政、税收、金融对创新平台建设的支持力度，在主体培育、产品研发、人才培养等方面给予政策扶持和资金资助，帮助和推动我县特色产业加快发展，增强科技创新平台对创新要素集聚的吸引力和企业的创建积极性。（县委组织部、县科工局、县财政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聚焦科研攻关

1.实施研发投入提升行动。落实《永州市加大全社会研发经费投入行动计划（2022—2025年）》（永政办发〔2022〕21号）等奖补措施；加强部门协调联动，共同推进规模以上企业应统尽统；发挥政策激励引导作用，保障县内研发投入靠前企业奖补资金；落实最新税收优惠政策，力争全县企业研发费用享受加计扣除金额达到1亿元；举办研发奖补培

训1场以上，指导企业有效归集研发投入，争取省级研发奖补资金300万元以上。激励各类创新主体开展研发活动，力争全县研发经费投入强度提升10%以上。（县科工局牵头，县发改局、县统计局、县财政局、县税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实施产业创新赋能行动。围绕传统产业提质升级，优势产业巩固延伸，新兴产业壮大发展，大力实施市“十大科技创新项目”，确保项目实施完成后突破关键技术1项以上，培养人才团队1个以上，申请发明专利2项以上。争取参与实施省重点研发计划项目1个以上，突破一批“卡脖子”关键核心技术。力争培育或引进具有重要推广价值的农业新品种1个以上。（县科工局牵头，县发改局、县财政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市场监管局、县林业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强化人才支撑

1.引进高层次科技人才。落实好市委“人才新政36条”，不断健全“1+N+X”人才政策体系，支持企业从市外引进高层次人才科技创新人才（团队），争创“芙蓉计划”“三尖”创新人才工程项目1个以上，重点支持领军人才、创新团队、青年科技人才。大力开展博士后人才引进培养。积极对接融入省“湘智回归”行动，鼓励省级以上人才和优秀校友参与家乡建设。鼓励科技人员带着科技成果到企业开辟发展新领域新赛道。（县科工局牵头，县委组织部、县教育局、县财政局、县人社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同步招商引资和引智。在招商引资中优先招引高新技术企业、专精特新企业或其他具有研发平台、创新团队的优质科技型企业。积极探索招商引资和引智有机融合举措，积极建立招商引资和人才引进优惠政策互推机制。在招商引资中，列入对具有研发机构和科技人才引进的优惠政策、项目资助政策条

款。在招才引智中，同步推介我县招商引资优惠政策，支持高端人才科研成果落户江华转化投产或帮助引进产业项目。（县商务局牵头，县科工局、县委组织部、县财政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3.培育本土实用人才。依托县职业中专等平台开展实用技术培养，加快培育一批本土实用人才。借助省内外专家，突出科技赋能农业创新发展。柔性引进省科技特派员、“三区”科技人才18名以上，组建县科技专家服务团，选派科技专家服务团成员80人以上。组织科技人才赴派驻点开展科技服务，举办骨干科技特派员科技创新能力提升专题培训班。鼓励企业参加技术转移培训，培养技术经纪人等专业人员3人以上。

（县科工局牵头，县委组织部、县教育局、县农业农村局、县财政局、县人社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推进成果转化

1.畅通技术需求供给对接。围绕新材料和电机电器等一主一特产业建立重点领域企业技术需求库。组织开展科技成果转化承接能力提升行动，举办成果路演等活动1场以上。凝练高质量技术需求10项以上，服务高成长性企业10家以上。贯彻实施《湖南省科学技术进步条例》，推动“两个70%”（将职务科技成果转让、许可给他人实施的，可以从该项科技成果转让净收入或者许可净收入中提取不低于70%的比例；利用职务科技成果作价投资的，可以从该项科技成果形成的股份或者出资比例中提取不低于70%的比例）激励政策，引导高校及科研院所赋予科学技术人员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或者长期使用权制度，提高科技成果本地化转化率与产业化水平。（县科工局牵头，县发改局、县财政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完善科技成果转化服务体系。深化科技要素大市场体系牵引带动功能，推动技术要素向现实生产力转化，扩大

潇湘要素大市场江华工作站的知名度和影响力。加强对重点行业企业服务，促进企业与市场的互动和合作。争取认定星创天地1个以上，科普基地1个以上。围绕先进产品试制、概念产品创制、紧缺产品研制等中试需求，培育建设市级中试基地1个以上。（县科工局牵头，县财政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3.强化企业科技创新主体地位。举办县级创新创业大赛和组织企业参加省市各类创新创业大赛。鼓励和扶持我县稀土等新材料产业技术创新。构建完善科技型企业梯次培育体系，建立创新型企业培育库，重点培育电机电器、光电显示及电子元器件等领域科技型企业，助力我县电机产业集群建设。推进“智赋万企”行动，新增400家企业上云、40家企业上平台。力争新认定高新技术企业10家以上，力争新增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1家以上、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10家以上、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产品）1个以上。（县科工局牵

头，县财政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优化创新生态

1.加大科技人才政策支持。落实好省科技人才评价政策，积极从重大项目、重点平台、领军型企业推荐专家人才参与项目评审。加大企业专业技术人才、高技能人才的培养和支持力度，通过指导、培训等方式支持企业研发及技术人员申报职称。（县科工局牵头，县财政局、县人社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持续深化科技金融服务。深化科技型企业知识价值信用贷款风险补偿改革，力争知识价值信用贷款达5000万元以上，力争知识产权质押融资登记金额超1000万元。探索开展科技担保、科技保险等，建立“投、保、贷”联动机制。全面激发企业创新活力，培育科技型企业进入资本市场。（县金融办、县发改局、县科工局、县财政局、县市场监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3.完善协同开放创新体系。完善区域创新体系。探索建立离岸研发中心、科创飞地1个以上。全力推动省级创新型县（市）区建设，争创国家级创新型县（市）区。推动高校、科研院所、企业协同创新，培育国家“一带一路”联合实验室、技术转移中心。（县科工局牵头，县发改局、县财政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推进机制

成立实施创新提升行动工作专班，由县人民政府分管副县长任召集人，县政府办分管副主任和县科工局主要负责人任副召集人，成员单位包括县委组织部、县金融办、县发改局、县教育局、县科工局、县财政局、县人社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商务局、县民族文旅广体局、县卫健局、县林业局、县市场监管局、县统计局、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县税务局等，专班办公室设在县科工局，负责日常协调和调度工作。健全持续稳定支持机制，统筹资源要素，支持重大平台、重大项目建设。

附件 4

激发需求行动实施方案

为激发消费潜能、提高投资效益、提升外贸活力，形成消费和投资相互促进的良性循环，扩大高水平对外开放，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工作目标

充分发挥消费的基础作用，推动消费从疫后恢复转向持续扩大，实现社会零售品消费总额增速 9.5%；充分发挥好投资对稳定经济增长、优化供给结构、促进产业升级的关键作用，实现固定资产投资增长 8.5%；充分发挥好进出口的支撑作用，推动外贸稳规模、优结构，实现进出口总额增长 10%，新增外贸“破零倍增”企业 10 家以上。

二、工作任务

（一）激发消费潜能

1. 以政策引导消费。突出就业优先导向、构建工资合理增长机制，促进居民多渠道增收，增强居民消费能力。出台政策安排专项资金进一步促进汽车、房地产等市场平稳健康发展，探索发放

零售、生育等消费券。鼓励各级工会发放电子消费券。引导专项债券资金向消费基础设施建设和场景打造倾斜。落实党政机关及其他公共机构新增及更新车辆中新能源汽车比例政策，全县各机关企事业单位占比不低于 40%，促进全链条汽车消费，释放汽车后市场潜力。支持刚性和改善性住房需求，扎实做好保交楼，探索现房销售试点，优化调整公积金提取政策。推进餐饮、家政等服务消费提质升级。发展银发经济，扩大适老消费。实施消费品工业“三品”标杆企业培育工程。（县发改局牵头，县科工局、县民政局、县财政局、县人社局、县商务局、县接待服务中心、县住建局、县总工会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 以业态引领消费。发展数字、绿色、健康、国潮消费，打造“智慧+”“景区+”消费场景，点亮“夜经济”，扩大瑶都·水街中国爱情小镇省级夜间消费聚集示范区影响力。推进数商兴农、直播

电商、社区电商、即时零售等新业态高质量发展。引导企业开展直播带货、跨境电商等业务，组织企业参加县外展销会、博览会、交易会等各类电商展销活动3场次以上，不断拓展线上销售渠道。推动大型实体零售企业向场景化、体验式消费业态转型。（县商务局牵头，县发改局、县科工局、县民族文旅广体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3. 以活动激活消费。组织开展“乐享消费·惠购江华”年货节、“家装节”“惠购湘车”汽车展等系列主题活动4场以上。推动汽车、家电、手机等耐用消费品以旧换新。举办承办各类高水平赛事、高端展会、文艺演出等，以“文旅体展”融合发展带动流量、促进消费。扩大“盘王节”特色品牌影响力。（县商务局牵头，县民族文旅广体局、县科工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4. 以平台促进消费。完善城市商业体系，打造具有影响力的核心商圈，努力打造高品质消费集聚区，建设一刻钟便民生活圈。实施县域商业体系建设行

动，推动城品下乡、山货进城、电商快递进村。支持本土电商平台与当地企业开展合作，联合举办线上线下促销活动，不断壮大本土电商平台和企业销售规模，全年举办线上线下促销活动3场次以上。（县商务局牵头，县交通运输局、县农业农村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5. 以环境提升消费。加快在家政服务、教育培训、文化旅游等重点领域构建新型信用监管机制。增加重点领域消费贷款，合理确定利率水平。对户外促销活动、夜间摆摊等业态实行包容审慎监管原则，在依法依规和确保安全的条件下允许市场主体在建设用地上搭建临时简易消费场景。加强消费领域信用、标准和质量工作。全面开展省级放心消费创建，优化消费环境。完善重点服务消费领域服务标准。（县市场监管局牵头，县发改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住建局、县商务局、县城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提高投资效益

1. 强化重大产业建设投资。推进农

产品精深加工、电机和智能小家电、现代农业、文化旅游、新材料、新能源、数字等产业集群在重大项目建设上取得突破。促进一二三产业高质量发展，推动 21 个农业重点项目完成年度计划投资 4.8 亿元,41 个制造业重点项目完成年度计划投资 78.9 亿元，70 个文旅等服务业项目完成年度计划投资 34.3 亿元。（县发改局牵头，县农业农村局、县科工局、县民族文旅广体局、县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江华分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 抓好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建设。加强项目谋划储备，切实提高项目质量，筛选实施一批有代表性的重大项目，力争完成年度投资计划 24.2 亿元以上。加快推进综合交通基础设施“十大工程”和“六网”建设，重点抓好江华汽车北站建设，9 座小型水库除险加固工程，江华 500 千伏输变电工程，城市智慧停车场，S231 江华香草源至水口公路改建工程，小圩到开山公路提质扩宽及配套工程，G207 道县至江华公路（江华段），

潇水溇天河库区航运建设项目等基础设施建设，确保全面完成年度投资计划。同时加快永清高速江华至连山段项目等重大项目前期工作。（县发改局牵头，县交通运输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水利局、县科工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3. 推进补短板强弱项领域建设。扩大保障性住房供给，稳步推进保障性住房规划建设；加快城市更新及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实施城市更新行动，改造小区 10 个以上。推动“平急两用”公共基础设施建设，加快县民族中医院门诊综合楼扩建、白芒营镇中心卫生院县域医疗卫生次中心试点示范建设 2 个项目建设进度；大力实施消防基础设施建设补短板工程，加快推进消防站建设任务，加强战勤保障体系和应急物资储备库建设；持续提升能源供应保障能力。实施一批降碳、减污、扩绿、增长等生态项目，推进“十大生态环保项目”。（县发改局牵头，县住建局、县卫健局、县应急管理局、县住房保障服务中心、县消防救援大队、市生态环境局江华分局

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4. 激发民间投资活力。抓好重点民间投资项目服务，筹划建立县级重点民间投资项目库。抓好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新机制，规范稳妥推进新实施的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抓好基础设施REITs储备申报。持续向民间资本推介补短板、产业链供应链和特许经营3张项目清单，吸引民间资本参与项目建设。重点抓好明意湖智能裸眼3D显示技术项目、年产6000吨电池级碳酸锂新能源材料项目进行试生产、智能设备制造项目、国亮电机项目、漆包线项目、江华新能源智慧产业园项目开工建设、江华年产20万吨硅酮密封胶项目等项目。(县发改局牵头，县财政局、县工商联、县金融办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5. 推进政府投资系统管理。积极抢抓中央增发国债、中央预算内规模增加、专项债投向拓展等政策机遇，开展全县“项目谋划月”活动，全县新增储备特别国债、中央预算内、专项债券各10个项目以上，总量分别达到140个、60

个、40个以上，新增吸引民间资本参与的重点招商项目储备50个以上。努力争取中央投资0.5亿元以上、专项债券5亿元左右。实行重点建设项目“视频监控制”，加强激励评比，对项目推进既快又好的地区，在中央资金申报方面给予倾斜，对滞后地区予以通报。深化投贷联动机制，引导金融机构建立绿色通道，加大信贷投放。(县发改局牵头，县财政局、县金融办按职责分工负责)

6. 大力推进招商引资。依托乡情纽带，发挥商会窗口作用，推动更多湘商回归。力争新注册湘商项目、湘商投资累计到位资金增长10%。创新招商方式，出台指导性政策，探索链主招商、强化以商招商、商(协)会招商，创新开展市场化基金招商模式。聚焦“一主一特”产业招商，将重大节会作为招商引资的重要抓手和载体，精心组织开展重大项目双月集中签约、“沪洽周”等重大招商活动。做实做细招商引资大比武，掀起全县招商新热潮。全年实际利用外资实现600万美元，引进投资5000

万元以上项目 30 个、引进“三类 500 强”项目 1 个以上。（县商务局牵头，江华高新区、县工商联、县科工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提升外贸活力

1. 国际市场开拓工程。紧密衔接高质量共建“一带一路”，加强国际产能合作。持续优化重点境外展会目录，积极组织企业赴境外参展参会。加强对企业出境参展、招商以及境外商务人员来江华采购、洽谈等服务保障，支持更多企业申办 APEC 商务旅行卡。深入推进《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有关举措落地。组织企业积极参加中国进出口商品交易会（广交会）、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中国国际消费品博览会、中国国际服务贸易交易会、中国国际供应链促进博览会等重点境内展会。加大国际营销体系建设、境外商标注册、专利申请支持。鼓励传统加工贸易转型升级，争取中间品贸易、跨境电商、市场采购贸易、外贸综合服务贸易新业态有所突破。（县商务局牵头，县发

改局、县科工局、县农业农村局、江华高新区、永州海关江华工作站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 贸易主体扩容工程。支持蔬菜特色产业开展国际贸易，2024 年蔬菜出口 70 亿元。加强外向型实体企业招引，探索出台实体企业开展进出口贸易的政策，推动有实绩的进出口企业达到 80 家以上。建立完善重点外贸企业联络服务机制，培育服务贸易、文化贸易市场主体。不断壮大跨境电商发展规模，持续培育一批跨境电商标杆企业、品牌。

（县商务局牵头，县科工局、县农业农村局、县财政局、县融媒体中心、江华高新区、永州海关江华工作站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3. 对外贸易跃升工程。主动融入“一带一路”，加强对东盟、对非、对中东经贸合作。组织企业积极参加第七届东盟·湖南（永州）名优产品交易会暨永州第一届蔬菜博览会，推动对东盟经贸合作再上新台阶。积极参与 2024 年中非经贸博览会走进非洲活动，组织企

业参加肯尼亚专场活动，出访埃塞俄比亚、吉布提。持续用好中非经贸博览会这一国际性开放交流平台。深入推进日日兴等企业与大湾区洽谈合作，持续拉动江华果蔬出口。（县商务局牵头，县发改局、县农业农村局、县财政局、江华高新区、永州海关江华工作站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4. 平台赋能提能工程。发挥各外贸转型升级基地、外贸特色产业集群作用，扩大优势产业进出口规模，推动传统外向型产业创新发展。依托永州陆港、永州—香港直通车等，鼓励企业加大冷链物流运输投入力度，推动贸易通道建设不断提质、扩量、增效。（县商务局牵头，永州海关江华工作站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5. 服务保障提升工程。加大外贸企业融资、信保、担保、汇率避险等金融服务。建立应对贸易摩擦应诉机制。推动国际贸易物流通道提质增效、扩大覆盖面。做好“多证合一”措施的推广应用，加强跨关区和口岸合作，为企业提

供合理的通关预期。持续优化出口退（免）税服务和防范出口退（免）税风险，进一步提升出口退（免）税办理速度，落实“即报即办”政策。稳步提升优质企业贸易外汇收支便利化政策覆盖面。（永州海关江华工作站牵头，县商务局、县科工局、县财政局、县税务局、县内各商业银行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推进机制

成立实施激发需求行动工作专班，由县政府分管副县长任召集人，县政府办分管副主任和县商务局、县发改局、县市场监管局主要负责人任副召集人，成员单位包括县委宣传部、县发改局、县科工局、县公安局、县民政局、县财政局、县人社局、县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江华分局、县住建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水利局、县民族文旅广体局、县卫健局、县应急管理局、县消防救援支队、县市场监管局、县融媒体中心、县城管局、县接待服务中心、县总工会、县税务局、永州海关江华工作站、县工商联、县金融办、县

住房保障服务中心、各乡镇人民政府 常协调和调度工作。
等，专班办公室设在县商务局，负责日

附件 5

改革攻坚行动实施方案

全面深化重点领域改革，为全县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重要支撑，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工作目标

聚焦重点领域改革，力争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国企改革、财税体制改革、金融体制改革等领域有标志性成果。聚焦营商环境优化，围绕市场准入、要素获取、权益保护、公平竞争等方面，集中力量解决主要问题，集成一项制度、治理一片区域。聚焦综合成本降低，以降低物流、税费、融资等成本为核心，增强市场主体活力。

二、工作任务

（一）着力降成本增效率

1. 深化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提高土地要素配置效率，重点推进盘活闲置用地、产业用地改革。畅通劳动力合理有序流动，建立完善覆盖城乡的公共就业服务体系，举办多层次、多形式的求职招聘活动。深入开展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走访、调研，优化工作措施，提升服务质量，规范人力资源市场秩序，促进全县人力资源服务业健康发展。规

范劳务派遣企业经营管理，提升服务水平，加大宣传和培训，促进劳务派遣行业健康有序发展。做好职称评审政策宣传，鼓励企事业单位符合条件人员积极申报，做好人力资源管理专业初、中级考试后资格审查工作以及高级职称申报工作。推进金融服务实体经济，做好科技金融、绿色金融、普惠金融、养老金融、数字金融五篇文章。推动技术要素向现实生产力转化，深化科技成果权益分配改革，加强科技项目申报、人才培养，引导高校及科研院所探索赋予科学技术人员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或者长期使用权制度。依托全市大数据枢纽平台，推进政务数据资源的共享和开放。挖掘政务数据价值，形成政务数据资产，推动政务数据有价交易、有偿使用。（县委组织部、县发改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人社局、县科工局、县教育局、县金融办、县行政审批服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 深化降成本改革攻坚。深化价格领域改革。落实煤电价格联动机制和新能源汽车充电峰谷电价机制。加快推进

农业水价综合改革。落实天然气上下游价格联动机制。开展中心城区天然气安装费用校核。深化审批制度改革，推进“高效办成一件事”，持续擦亮“一件事一次办”品牌，全面推进省定26个主题式、套餐式场景应用，牵头单位会同配合部门做好事项梳理、平台测试、宣传推广应用工作。推进招投标全流程电子化。降低用工成本，贯彻落实阶段性降低部分社会保险费率，在2024年底前，延续实施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费率至1%的政策，严格落实关于全省工伤保险费率降低20%的政策规定和要求。降低用能成本，全力推动分布式光伏发展，鼓励自发自用。优化电力调度和运行方式，促进电力系统的降损提效。加强城镇燃气配送环节监管，鼓励天然气大用户直接供给。降低物流成本，完善物流网络体系，优化物流运输结构，配合落实鲜活农产品运输“绿色通道”政策。

（县发改局、县交通运输局、县人社局、县商务局、县城管局、县卫健局、县住建局、县市场监管局、县财政局、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国网江华供电分公司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3.深化财税体制改革。积极稳妥落实国家新一轮财税体制改革。开展财源建设提质行动，加快推进零基预算改革，所有支出严格遵循“先定事后定钱”的原则，不再采取切块方式安排预算，集中财力保障“三保”及重点支出。开展县级财政重大专项清理，对资金配置零星分散、使用方向一致、支持对象相近的专项进行归并。积极落实推进省级以下财政体制改革、省以下法检两院财物省级统管改革和法检两院实行三级部门预算管理等工作。深化财政科技经费分配使用机制改革，落实好结构性减税降费政策。（县财政局、县税务局牵头，县人民法院、县人民检察院、县科工局、县接待服务中心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着力破壁全优服务

1.推进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制定印发我县加快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2024年重点任务清单。全面清理废除各部门含有地方保护、市场分割、指定交易等妨碍统一市场的政策规定。重点围绕工程建设和招标投标、新能源及抽水蓄能开发、政府采购等领域，深入开展地方保护和市场分割突出问题专项整

治。落实不当干预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行为问题整改和典型案例约谈通报制度，开展问题线索核实整改。持续纠治招商引资乱象行为，不断加大对招商引资的违规政策支持、虚假招商、渎职腐败等问题线索的清查、整改力度，防范化解招商风险。不断完善招商政策和考核机制，出台规范性资金奖补意见，严格规范招商流程、落地服务、政策兑现、平台建设等招商行为。严格落实“一个项目、一名领导、一个责任单位、一个倒排工期表、一抓到底”的招商工作机制，建立招商企业成长档案，加大对招商引资项目的督促检查，形成常态化的监管机制。（县发改局、县市场监管局牵头，县住建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水利局、县财政局、县商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 推进公平竞争改革攻坚。对新出台政策严格开展公平竞争审查。扎实开展公平竞争审查第三方评估，组织对政策措施进行交叉抽查和督导考评。推进制订招标投标、特许经营、财政补贴等领域的公平竞争审查指引。加强竞争秩序监管，开展反垄断和反不正当竞争专

项执法行动。完善企业重整识别机制，强化府院联动，推进破产配套制度完善。深化企业注销便利化改革，完善企业市场退出机制。（县市场监管局、县发改局、县人民法院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3. 推进优化营商环境改革攻坚。抓好《优化营商环境条例》《湖南省优化营商环境规定》贯彻落实，打造法治化营商环境。严格规范涉产权强制性措施及被查封主体范围。全面推行涉企执法检查“赋码访企”扫码留痕管理，实行入园检查审批，制定跨部门综合监管重点事项清单，推进“首违不罚”、柔性执法、联合执法、信用监管，提升涉企执法质量。加强政府诚信履约机制建设，建立健全政务信用记录，畅通违约失信投诉渠道，建立案件线索移送机制，拓展“履约践诺”和“新官理旧账”攻坚，充分用好失信惩戒措施“工具箱”。创新营商环境绩效考核，探索建立市场主体营商环境满意度评价新机制，按季度核查并通报部门评价指标情况和工作。（县行政审批服务局牵头，县人民法院、县人民检察院、县纪委监委、县公安局、县司

法局、县市场监管局、县工商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4. 推进公共资源交易与招投标领域改革。严格执行《湖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目录》，做到“应进必进”，进一步提高公共资源配置效益。探索推进“机器主导评标”，进一步强化评标的客观公正性。探索推行评定分离模式，还“定标权”于招标人。进一步规范统一招标公告、招标文件、中标公示等应当载明的事项范围。强化评标专家动态管理，抓实评标专家“一项目一考评”“一季度一通报”制度。强化招标代理机构及从业人员信息登记及核查，抓实代理机构“一代理一评价”与信用评价制度。(县发改局、县住建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水利局、县农业农村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5. 用好用活“湘易办”。配合实施全省政务数据“应共享尽共享”，推动“湘易办”优化升级。新增上线群众需求高的“高效办成一件事”事项。企业和群众办事纸质证照免提交率提升至60%以上，政务服务统一受理办结率提升至90%以上。通过各种渠道和媒体，以应

用为切入点，加强“湘易办”超级服务端的宣传推广，提高用户对“湘易办”的认知度和信任度，提高政务服务效率，增强市民和企业办事便捷性。(县行政审批服务局牵头，县发改局、县市场监管局、县医保局、县卫健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 着力扩投资稳增长

1. 扩大有效投资。建立健全金融支持扩大有效投资协同联动工作机制，建立有债权和股权融资需求企业(项目)库。研究出台促进创业投资高质量发展的政策措施，深入开展投贷联动，支持财政主导的政府基金更多投早期。探索推动基础设施REITs项目储备。充分发挥政府投资的带动放大效应，引导社会资本投向重大战略、重大项目、重点产业。(县发改局，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县财政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 深化金融领域改革。大力实施“永州市综合服务信用平台”等信用融资产品。创新供应链金融，发布新的供应链金融主办行及核心企业名录，深入开展“一链一策一批”中小微企业融资促进行动。创新绿色金融，稳步推进生

态环境导向的开发（EOD）项目试点。完善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扩大政府性融资担保规模，稳步降低担保费率。（县金融办牵头，县财政局、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县发改局、市生态环境局江华分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3. 深化国有“三资”改革。聚焦“六类资源”“五类资产”“两类资金”，全面摸清资产资源底数，健全管理体系，围绕我县资源禀赋特点、产业建设及区域协调发展等，突出盘活重点，持续加大盘活力度。用好“用、售、租、融”四种方法，统筹处理发展与安全、经济与民生、开源与节流、当前与长远的关系，创新运用“八个一批”盘活方式，分类研判、妥善处置各类资产资源。探索建立资产与金融融合、市场化运行、共享共用等机制，实现降本增效、保值增值的目的。扎实推进县直机关单位公物仓制度建立完善、国有资产专项治理、容缺办证等工作，形成资产预算、配置、使用、处置全链条集中统一管理机制，在摸清家底基础上推进县本级资产盘活。探索建立数据资产管理制度，先行先试推动数据资源开发利用，赋能产业升级、提

质增效。配合完善资产管理信息系统，实现国有“三资”一网通线上管理，同时按照省、市要求，扎实推进全县资产出租处置业务线上交易。（县财政局牵头，县自然资源局、县林业局、县水利局、江华高新区、县发改局、县接待服务中心、冯乘发展集团、县住建局、县行政审批服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着力增活力强支撑

1. 实施国企改革深化提升行动。全面落实党的二十大关于国资国企改革发展精神，突出在改革提升上下功夫，力争用三年的时间，通过坚持和加强党对国有企业的全面领导，持续推进国有资本布局优化和结构调整，以市场化方式推进重组整合，动态调整主责主业。持续推进国有企业提高科技创新能力，构建多元化科技投入体系，大力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和运用，加快科技创新人才培养。持续推进国有企业提升公司治理现代化水平，加强董事会建设，保障经理层行权履职，构建中国特色现代企业制度下的新型经营责任制。持续推进国有企业提升核心竞争力，加快推进平台公司转型发展步伐，深化企业内部“三

项制度”改革。推进“智赋万企”行动，在重点领域建设一批数字化智能化绿色化典型场景，加快传统产业数字化智能化绿色化转型升级。持续推进构建国资监管大格局，加快推进国资监管体系建设，加强事前事中事后全过程监督，深化分类考核、分类核算。（县财政局牵头，县科工局、冯乘发展集团按职责分工负责）

2. 支持民营经济发展壮大。深入推进民营经济“六个一”行动，全面落实支持民营经济发展壮大30条政策措施。支持民营企业参与重大战略、重大工程和补短板项目，及时通过投资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发布政府与民间资本合作推荐项目。发挥民营企业服务中心职能作用，依法保护民营企业权益，畅通涉民企案件“绿色通道”。大力弘扬优秀企业家精神，持续完善党政领导干部与民营经济人士常态化沟通协商。（县委统战部、县发改局、县工商联、县科工局、县人民法院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3. 深化园区管理体制改革。开展园区剥离社会事务、岗位聘用制、绩效薪酬制、市场化建设运营、园区合作共建

等改革试点工作。明确园区“一主一特”产业定位，优化“五好”园区评价体系和评价方式，深化人事改革，建立“能进能出、能上能下”的用人机制。逐步推进园区调区、园区扩区。持续推进“三类低效土地”清理和国有闲置厂房盘活处置。鼓励并组织园区申报认定省级现代化产业特色园区。（江华高新区牵头，县委组织部、县委编办、县发改局、县科工局、县自然资源局、县商务局、县统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4. 推进国有资产与接待后勤体制“四合一”改革。按照依法合规、方案细行动快和运行效率提高、服务质量提高、财政供养人员减少的要求，大力推进县直党政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国有资产集中统一管理改革、后勤体制改革、后勤事业单位与后勤人员改革、接待体制改革，构建集中统一、管办分离、运行高效、服务专业、保障有力的县直机关后勤保障新格局。（县接待服务中心、县人社局、县财政局、县委编办、县自然资源局、县税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推进机制

成立实施改革攻坚行动工作专班，由县人民政府分管副县长任召集人，县政府办分管副主任、县发改局、县行政审批服务局主要负责人任副召集人，成员单位包括县委统战部、县人民法院、县人民检察院、县金融办、江华高新区、县发改局、县科工局、县公安局、县司法局、县财政局、县人社局、县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江华分局、县住建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商务局、县市场监管局、县城管局、县接待服务中心、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县工商联、县税务局等。专班办公室设在县发改局，负责日常协调和调度工作。

附件 6

主体强身行动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培育壮大经营主体，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促进高质量发展、激发内生动力，发展优势竞争力、精准施策解难题，扎实推动经济回升向好，实现经营主体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工作目标

进一步增强经济活力、改善社会预期、提振发展信心，加大优质经营主体培育力度，优化经营主体结构，促进经营主体高质量发展。到2024年末，全县经营主体结构更加优化，“三个高地”支撑更加有力，各类优质经营主体实现平稳较快增长，实有经营主体达到33409户以上，其中企业达到8225户以上；规模以上农产品加工企业新增3户、规模以上建筑业企业新增1户以上、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新增3户，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新增10户、限额以上商贸流通企业新增10户、力争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新增10户、新设外商投资企业3家、“个转企”新增59户，力争高新技

术企业84户、外贸实绩企业84户。

二、工作任务

（一）促进高质量发展，推动做优做强

1. **深入实施经营主体梯度培育行动。**强化平台、项目、金融、要素保障，梯度培育各类优质企业。加强对企业的“全生命周期”服务，支持存量企业扩能升级，持续推进产业发展“千百十”工程、“新增规模工业企业”行动、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培育行动和企业上市“金芙蓉”跃升行动等，大力推动“个转企、企升规、规改股、股上市”，形成经营主体“保存量、扩增量、提质量”三管齐下工作格局。（县发改局、县科工局、县农业农村局、县住建局、县市场监管局、县统计局、县金融办等按职责分工牵头负责）

2. **促进民营企业培优做强。**持续推进民营企业培优做强行动。争取进入2023年永州民营企业50强榜，树立民营企业高质量发展标杆。建立健全定向

培育企业名录和后备企业库，推动新增一批三湘民营百强企业、民营规上企业和民营高新技术企业。（县委统战部牵头，县工商联、县科工局等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3.支持外资外贸企业保稳提质。加快构建纵向统筹谋招商、横向协同抓招商、多样形式促招商的大招商格局，持续加强生产型外贸企业和优质贸易型企业的培育招引，优化提升外资外贸公共服务水平，培育壮大外资外贸经营主体。（县商务局牵头）

4.完善经营主体评价机制。树立提升经营主体发展质量的鲜明导向，从规模结构、活跃程度、合规经营、创新和竞争能力、经济效益、社会责任等多个维度，改进和优化评价方式，引导和激励各类经营主体坚定走高质量发展之路。（县市场监管局牵头）

（二）激发内生动力，激活创新源泉

1.增强科技型企业创新发展动力。支持科技型领军企业更多承担国家、省

和市重大科技计划项目，开展关键核心技术攻关，突破一批技术瓶颈。鼓励和支持基础条件较好的企业围绕国家重大需求，联合高校、科研院所建设研发机构。加强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等创新创业平台建设布局，推动其孵化能力提质升级，加快科技型企业成长。支持企业从县外引进高层次科技创新人才（团队），加大对企业中青年科技创新领军人才、重点领域创新团队的培育和支持，鼓励更多的科技人员带着科技成果到企业开辟发展新领域新赛道，不断塑造发展新动能新优势。（县科工局牵头）

2.推进知识产权强县建设。高质量抓好创造运用，深入实施高价值专利培育工程，全面落实《永州市知识产权强市建设实施方案》；深入开展地理标志运用促进工程，充分发挥地理标志的引领示范作用，持续挖掘老字号、非遗等现有资源，梯次培育和储备一批地标产品；深入推动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全力扩大质押融资普惠范围。高效率抓好知

知识产权保护，扎实开展知识产权保护专项行动；持续健全知识产权保护工作机制，加快推进知识产权保护调解体系建设，有效提升企业知识产权纠纷应对、维权能力。高水平抓好管理服务，深入实施知识产权公共服务提升工程，建立知识产权“一站式”综合服务窗口，切实提升知识产权公共服务能力；大力开展知识产权“五进”活动，全力营造尊重知识、崇尚创新的良好社会氛围。（县市场监管局牵头）

3.金融支持促进产业发展。加强制造业金融服务，提升制造业贷款占比，重点支持打造粤港澳大湾区蔬菜产业，以稀土新材料和新能源深加工为主导产业、以电机和电器为特色产业的“一主一特”优势产业，助力构建江华特色的优势产业体系。支持科创企业发展，为科技企业提供全生命周期的多元化、接力式金融服务。加大企业走出去金融支持力度，助力外贸企业稳订单、拓市场。（县金融办牵头）

（三）发展优势竞争力，推进产业

培育

1.完善梯度培育体系。加大培育政策支持，完善单项冠军梯度培育机制，支持队伍建设，优化产业创新生态，提升竞争能力，力争实现单项冠军“质”“量”双效提升。加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培育力度，每季度培育新增一批创新型中小企业，做大优质中小企业基底。积极开展培育申报指导和服务，多渠道支持专精特新企业创新发展，力争全年新增专精特新中小企业10家。（县科工局、县发改局牵头）

2.大力推动湘商回归。积极参加第十一届全球湘商大会，招引一批湘商回乡投资项目。利用异地商会换届、年会等平台宣传江华投资环境和优惠政策；组织异地商会、行业协会以小分队、小活动形式，开展以商招商和产业链招商。持续开展“情暖湘商”活动，引导更多外地湘商企业并带动产业链企业回江华发展，促进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和乡村振兴。（县工商联、县商务局等按

职责分工牵头负责)

3.推进返乡入乡创业。大力开展双创主体培育行动，全县力争2024年新增1114个以上返乡创业主体。积极开展农村双创带头人示范培训，培育乡村产业发展生力军。大力宣传推介创业成功人员的典型事迹，深入发掘报道我县返乡创业优秀典型，进一步营造返乡创业氛围。(县农业农村局牵头)

4.支持国有企业做优做强做大。主动服务“三高四新”战略，积极融入全省发展。调整优化国有资本布局，继续推动国有企业战略性重组、专业化整合，推动国有资本、资源向主业企业、优势企业集中，进一步厘清主责功能和主业标准，引导国有企业做强主业。优化投融资管理制度，坚决遏制部分国有企业盲目投资。(县财政局牵头)

5.加快质量强县建设。以质量强县工作为抓手，围绕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开展系列质量提升行动，培育一批质量强县建设领军企业。着力创建一批省级质量强县，打造区域质量发展新优

势。推进标准跃升工程，大力开展标准创新型企业培育、企业标准“领跑者”和对标达标工作，推进标准化试点示范建设。强化品牌建设，实施江华品牌建设工程，推动“江华产品”向“湖南品牌”转变、“质量强县”向“品牌强县”跃升。(县市场监管局牵头)

(四)助企纾困解难，做实精准帮扶

1.深入开展“三送三解三优”行动。不折不扣落实稳经济政策措施，多渠道做好政策宣传、解读，加速释放政策红利。坚持市县统筹、属地负责，分级分类帮助企业解决急难愁盼问题，切实提振市场预期、增强发展信心，让经营主体在江华生得出、长得大、发展得好。(各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2.优化涉企政务服务环境。持续擦亮“一件事一次办”品牌。全面推进省定26个主题式、套餐式场景应用，牵头单位会同配合部门建立联办机制，优化服务模式，做好事项梳理、流程设计、平台测试、宣传推广工作。(县行政审批

服务局、县卫健局、县住建局、县城管局、县市场监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3. 落实结构性减税降费政策。进一步细化推送对象颗粒度，加强校验，不断提升政策推送准确度，依托电子税务局常态化开展税费优惠政策精准推送，进一步深化“政策找人”，加力推进政策直达快享。认真落实“便民办税春风行动”各项措施，让纳税人缴费人享受政策更便捷、更省心。（县税务局牵头）

4. 维护市场经营秩序。着眼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进一步强化公平竞争审查，及时清理和废除影响和妨碍公平竞争的政策文件。突出教育、公用事业、工程建设、政府采购等重点领域，加强反垄断和反不正当竞争执法，维护公平公正、竞争有序的市场秩序。深入推

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推行柔性执法和包容审慎监管，为企业营造更优的发展环境，切实解决多头检查、重复检查等问题。（县市场监管局牵头）

三、推进机制

成立实施主体强身行动工作专班，由县人民政府分管副县长任召集人，县政府办分管副主任、县市场监管局、县科工局主要负责人任副召集人，成员单位包括县发改局、县科工局、县财政局、县住建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商务局、县民族文旅广体局、县市场监管局、县统计局、县金融办、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县工商联、县税务局等。专班办公室设县市场监管局，负责日常协调和调度工作。

附件 7

区域共进行动实施方案

坚持县委“125”战略不动摇，全面落实“三高四新”战略定位和使命任务，

坚持向南向海向外，主动融入市委“一核两轴三圈”区域经济格局，立足县域资源禀赋和产业基础，推进区域优势互补、协调联动、特色发展，全力打造“县城镇为龙头、中心镇为纽带、牵引带动卫星镇”经济发展格局，加快构建支撑高质量发展的城乡区域协调发展体系，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工作目标

锚定打造全国民族地区发展标杆的目标，立足“一个抓手”、突出“两条主线”、推进“五个瑶都”建设，以园区建设和县城发展为中心，协调联动、互促共进，引领带动全县共同发展。力争地区生产总值突破 173 亿元、增长 7% 以上，园区规模工业总产值 205 亿元、增长 15% 以上。强化“五五工作法”引领，持续推进城乡产业创新协力协同、基础设施互联互通、公共服务共建共享、生态环境共保共治。突出产业建设和全面推进乡村振兴“两条主线”，推动城乡产业协调发展。引导各乡镇依托区域优势、资源禀赋，发展特色产业，实

现错位发展。建设“五个瑶都”，以县城和中心镇为核心，通过畅通要素流动、优化公共服务、完善基础设施、实施“五千工程”等途径，打造实力瑶都、品质瑶都、绿色瑶都、开放瑶都、幸福瑶都。促进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坚持“一县一策、一县一业”发展，重点培育壮大以稀土新材料和新能源深加工为主导产业、以电机和电器为特色产业的“一主一特”优势产业，推动县域经济争先进位。加快推进以县城和中心镇为重要载体的新型城镇化，分类开展县城城镇化试点，推进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全县城镇化率提高 1 个百分点左右，城乡居民收入增速高于经济增速，农村居民收入增速高于城镇居民收入增速。城乡区域发展的平衡性、协调性和优势互补性进一步增强。

二、工作任务

（一）强化“五五工作法”引领。持续建设“五好园区”，大力推进新型工业化，构建现代化产业体系，打造县城核心增长极，为全县高质量发展提供核心

力量和动能引擎。

1.持续抓好“五好”园区建设。坚持把园区作为发展的总引擎和主战场，围绕创建国家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的目标，力争江华高新区成功申报为国家级众创空间、国家级绿色园区省级法治园区。持续抓好“五好”园区建设，对标高质量发展工作评价指标，大力实施园区强基工程和产业强链工程，完善园区功能，壮大园区产业，提升园区效益，单位面积土地投资强度、单位面积土地生产总值(技工贸总收入)、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指数均达到全省平均水平以上，规模工业增加值增长10%，工业固定资产投资增长15%，工业技改投资增长10%，新增入统规模工业企业12个以上，新建标准厂房10万平方米，实际利用外资600万美元，实际到位内资90亿元，外贸进出口总额14.5亿美元，新增高新技术企业10个，全年园区税收达到5亿元。坚持从“一主一特”入手，强化延链、补链、强链，加快产业集聚，全力提升产值产能，全力打造中国“马

达之城”。（江华高新区、县科工局、县发改局、县住建局、县自然资源局、县商务局、冯乘发展集团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加快以县城为重要载体的新型城镇化。提升城市品质，全县常住人口城镇化率提升1%以上。主动适应人口发展新形势，超前谋划城镇化布局，发展壮大一批产业小镇。加快推进保障性住房建设、“平急两用”公共基础设施、城中村改造等“三大工程”。建成保障性住房185套。实施城市更新行动，以冯乘古街片区为重点，完成解放西路等3个片区10个老旧小区改造任务。加强公共租赁住房分配和运营管理，加快县城供水管网改造和绿地建设，县城建成区绿地率、绿化覆盖率、人均公园绿地面积保持2023年同等水平以上。优化城市管理，加快“智慧城管”建设，在“城市细管、城市智管、城市众管”上下功夫，将智慧停车、智慧水务、智慧路灯、智慧燃气、智慧渣土运输等平台进行整合实现一体化，不断提升城市综

合管理科学化、精细化、智能化水平。深入开展县城环境整治，大力整治人行道违章停车、城市“牛皮癣”、共享单车等突出问题。规范和加强小区物业管理，打造一批“五好”小区。完善城市功能，优化公交线路，落实14周岁以下儿童免费乘坐公交车，增强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县住建局、县发改局、县城管局、县住房保障服务中心、县交通运输局、县林业局、县城市园林绿化服务中心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加强“两条主线”支撑。立足产业实际和资源禀赋，狠抓产业项目建设，在园区打造先进制造业、高新技术产业和现代服务业为主的经济发展支柱产业，在各乡镇培育新型农业主体、打造特色产业品牌和发展文旅深度融合为主的经济发展支撑产业，推进城乡统筹实现城乡发展一体化。

1. 依托产业项目建设，发展壮大县域经济。坚持强县与富民相结合，推动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

（1）培育培强“一主一特”产业。

通过地方立法的方式，把“一主一特”产业定位固定下来，为产业持续稳定发展提供法律保障，坚持一张好的蓝图干到底。持续延链补链强链，提升规模化程度，增强集聚化效应。新能源新材料主导产业重点引入稀土精深加工及其应用产业，完善稀土下游链条，建设风光项目8个，实现主导产业产值105亿元以上。电机电器特色产业重点加快智能小家电电机全产业链建设，探索中国“电机之城”的“飞地经济”发展模式，引进增长需求旺盛、匹配度高的产业链企业15家以上，实现特色产业产值68亿元以上。（江华高新区、县科工局、县发改局、县商务局、县财政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推动县域经济争先进位。对标省市关于县域经济考核评价指标，充分挖掘县域经济发展典型经验做法，做好宣传推介。力争挺进全省县域经济新型工业化主导型二档县前四名，实现民族地区实现高质量发展，打造民族地区

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标杆。（县农业农村局牵头）

2. 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推进城乡协调发展。以协调推进乡村振兴战略和新型城镇化战略为抓手，着力缩小城乡发展差距，不断提高城乡居民生活水平。

（1）畅通要素流动。选派一批科技特派员、“三区”科技人才赴基层一线开展科技服务。稳步推进延包试点，健全完善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管理制度，探索创新入市交易政策机制。进一步提高土地出让收益用于农业农村的资金占比。（县科工局、县自然资源局、县财政局、县农业农村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优化公共服务。加快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全年新增学位 2025 个（包括公办高中学位 495 个）。优化中小学幼儿园布局，建设 4 所乡镇标准化寄宿制学校，持续推进职业中专新建项目和江华二中“徐特立”体艺馆建设，完成特殊教育学校建设，推进思源幼儿园、河路口和白芒营等公办学前教育学位建设。完成县民族中医医院门诊综合

大楼扩建、白芒营镇中心卫生院县域医疗卫生次中心建设示范等项目建设，深入推进县人民医院、第二人民医院、沱江镇卫生院一体化建设，县第一人民医院与水口镇、小圩壮族乡、蔚竹口乡、湘江乡卫生院建设医疗次中心建设。

（县教育局、县卫健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3）完善基础设施。加快推进农村旅游路、资源路、产业路建设。深入推进城乡供水一体化，持续提高全县农村自来水普及率，完成农村供水管网改造 206 公里。完善农村地区充电基础设施，进一步提高 5G 网络自然村覆盖水平。（县交通运输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水利局、县发改局、县科工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4）实施“五千工程”。全面实施千村美丽示范建设工程，创建省市级美丽乡村示范村 3 个以上。推动实施千万亩农田产能提升工程，逐步将永久基本农田全部建成高标准农田，深化耕地“非农化”“非粮化”专项整治，确保高标

准农田达到6万亩，粮食播种面积稳定在58万亩以上、产量稳定在23.5万吨以上。推动蔬菜出口向70亿元迈进。实施千万农户增收共富工程。（县农业农村局，县自然资源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建设“五个瑶都”。以县城建设和县城发展为核心，依托产业建设和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实现联动发展、协同发展、融入发展。深入实施湘西地区开发战略、加快承接湘南湘西承接产业转移示范区、积极对接融入粤港澳大湾区、全力建设对接东盟合作通道，建设实力瑶都、品质瑶都、绿色瑶都、开放瑶都、幸福瑶都。

1. 深入实施湘西地区开发战略，建设实力瑶都。依托湘西地区“5市州+2县”联席会议制度，积极对接落实合作协议。全力实施电机马达小微产业链三年倍增计划，为新材料、新能源、食用菌、柑橘、茶叶等产业链争取湘西地区开发产业引导基金，为文旅产业、易地搬迁后续扶持产业发展争取湘西地区

开发奖补资金。积极对接成渝双城经济圈，组织参与中国西部国际投资贸易洽谈会。（县发改局、县科工局、县民族文旅广体局、江华高新区、县财政局、县商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 加快承接湘南湘西产业转移，建设品质瑶都。重点承接食品加工、智能家居、现代农业、文化旅游、新能源、数字产业等产业，构建“4×4”产业体系，打造“一主一特”千亿产业。坚持以“两进一出”为重点加快开放步伐。推动资本引进来、游客迎进来、产品走出去。开展招商引资大比武。引进“三类500强”项目2个以上，新注册湘商项目10个、湘商投资到位资金40亿元以上，实际利用外资600万美元。（县商务局、县发改局、县科工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3. 积极对接融入粤港澳大湾区，建设绿色瑶都。全面实施基础设施、现代产业、科技创新、开放合作、体制机制等“五大对接”行动。持续实施综合交通运输基础设施“十大工程”，争取江连高

速尽早开工建设。推进蔬菜出口“百亿工程”，打造粤港澳大湾区优质农产品供应基地，争取省市对我县建设粤港澳大湾区优质农副产品供应基地专项政策。（县发改局、县交通运输局、县科工局、县商务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民族文旅广体局、县行政审批服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4.全力建设对接东盟合作通道，建设开放瑶都。巩固东盟等传统市场，加大特色优势产品出口，积极配合市级争取东盟·湖南名优产品交易会永久落户永州。做强县域冷链物流集散中心，打造实现进出口农产品“一次申报、一次查验、一次放行”快速通关。（县商务局、县发改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5.扎实推进搬迁移民后续扶持，建设幸福瑶都。完善易地搬迁安置住房管护政策意见，继续加大产业就业扶持，完善房屋管护、搬迁群众增收、安置区管理等长效机制，推动大型安置区融入新型城镇化、支持500人以上易地搬迁集中安置点率先建成宜居宜业和美乡

村。进一步巩固全县大中型水库移民“搬得出、稳得住、能致富”成果，进一步保障水库移民就近就业增收，实现水库移民人均收入增速高于全县农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速目标。继续加大标准化厂房建设力度，扩大移民就业创业平台，提升移民村（社区）集体经济收入水平。继续加大基础设施投入，紧扣县委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新型城镇化建设、特色文旅发展等目标任务，进一步配套完善移民安置点基础设施，提升移民社区公共服务能力。积极发展移民群众收益大、辐射带动强的特色优质产业，壮大移民村组（社区）集体经济，提升移民美丽家园内涵品质，努力把移民安置区打造成为全域旅游的先行区、乡村振兴的排头兵、新型城镇化的示范点。加快推进湾水源抽水蓄能电站移民安置工作。（县发改局、县乡村振兴局、县住建局、县人社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水利和库区移民事务中心、县民族文旅广体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推进机制

成立实施区域共进行动工作专班，由县人民政府分管副县长任召集人，县政府办分管副主任、县发改局主要负责人任副召集人，成员单位包括县发改局、县乡村振兴局、县教育局、县科工局、县公安局、县财政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住建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水利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商务局、县民族文旅广体局、县卫健局、县林业局、县住房保障服务中心、县水利和库区移民事务中心、县城市园林绿化服务中心、县行政审批服务局等。专班办公室设在县发改局，负责日常协调和调度工作。

附件 8

安全生产守底行动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安全发展理念，以高水平安全护航高质量发展，坚决守住安全生产、地方债务、社会稳定和生态环境底线，做好防范化解各类安全风险工作，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工作目标

(一) 守牢安全生产底线。坚决杜绝较大及以上事故，坚决遏制一般事故，坚决防范自然灾害导致人员伤亡，确保安全生产事故起数和死亡人数持续下降，确保全县安全形势持续稳定向好，确保安全生产工作进入省市先进行列。

(二) 守牢不发生系统性风险底线。坚决防止新增隐性债务，稳妥化解存量债务，建立防范化解地方债务风险长效机制。加强非法金融活动监测预警和清理整顿，积极稳妥处置重大风险案件，确保不新增高风险中小银行机构。金融领域重大风险点得到有序处置，金融乱象得到有效遏制，金融生态环境持续优化。持续做好支持、监管、指导和违法打击工作，力争到2024年底全县保交楼专项借款项目全面交付，房地产

领域重大风险点得到有序化解，推动房地产业向新发展模式平稳过渡。

(三) 守牢社会稳定底线。扎实推进更高水平的平安江华、法治江华建设，牢牢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不发生重特大安全事故、不发生影响重大的政治安全和社会稳定案事件的工作底线。

(四) 守牢生态环境底线。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按照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的要求，聚焦污染防治攻坚战蓝天、碧水、净土等标志性战役，有力守牢生态环境安全底线，确保生态环境质量稳中向好。持续推动大气环境质量逐步好转，基本消除重污染天气。保持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良好势头，城市集中式在用饮用水源地水质达标率100%。确保土壤污染安全管控到位，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到92%以上，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得到有效保障。有效防范化解生态环境领域风险隐患，切实扛起生态环境“防风险、保安全、守底线”的政治责任，确保做到“三个不发生”。

二、工作任务

(一) 全面开展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

1. 持续强化专项整治。深入开展道路交通、消防、建筑施工(含自建房)、非煤矿山、危化品、烟花爆竹、工贸企业、特种设备、燃气、能源、园区等重点行业领域安全专项整治,紧盯城市、古镇古村、景区景点等重点场所,着力规范安全生产秩序。(县公安交警大队、县交通运输局、县消防救援大队、县住建局、县应急管理局、县市场监管局、县城管局、县发改局、县科工局、江华高新区分别牵头,其他有关单位配合)

2. 持续强化隐患清零。持续深入推进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全面推行专家诊查、行业互查、企业自查、曝光问题“三查一曝光”硬举措,建立排查整改责任倒查机制,全覆盖排查、“零放过”整改,做到风险有效管控、事故隐患动态清零。(县安委办牵头,各乡镇、各负有监管职责的行业部门配合)

3. 持续强化“打非治违”。大力推进“强执法防事故”行动,切实强化安全生产监管执法,严格落实行业监管部门

和乡镇人民政府“打非”主体责任,加大举报奖励力度,强化“一案双罚”“行刑衔接”,严格落实通报约谈、挂牌督办、警示曝光、联合惩戒、停产整顿、责任倒查等措施,严厉打击各类非法违法行为。大力推动乡镇应急办和消防所一体化建设,提升乡镇、园区等基层安全监管能力。(县安委办牵头,各乡镇、各负有监管职责的行业部门配合)

4. 持续强化标准化建设。深入推进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落实“双重预防”“一会三卡”等机制,规范全过程全链条安全管理,选树一批安全生产标杆企业。发挥保险参与风险评估管控、事故预防作用,落实达标企业激励政策,推动企业强化安全管理。(县安委办牵头,各负有监管职责行业部门配合)

5. 持续强化科技兴安。结合人工智能、大数据、物联网、北斗应用等技术,加快重点行业领域推广应用安全适用新技术新装备,推动“机械化换人、自动化减人”,丰富监测预警手段,加快推动安全监管模式向事前预防数字化转型。深入开展城市消防站建设、智能

化标杆矿山建设、农村公路防护设施“消薄”、电梯安全筑底、森林防灭火基础能力提升、自然灾害应急能力提升等工程治理行动，补齐安全设施短板。（县安委办牵头，县发改局、县科工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应急管理局、县市场监管局、县消防救援大队等相关部门分工负责）

6.持续强化企业负责人教育培训。

完善“县委党校主课堂+各单位分课堂”教育培训同步模式，推动各乡镇及县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集中开展重点行业领域企业主要负责人专题安全教育培训，推动落实“关键少数”的第一责任。

（县安委办牵头，县委组织部、县委党校、县教育局等相关部门分工负责）

7.持续提升从业人员素质。推动高危行业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安全技能培训深化提升，严格从业人员安全生产能力考核以及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严格从业人员安全准入，建立动态退出机制。（县安委办牵头，县人社局等相关部门分工负责）

8.持续提升全民安全素质。聚焦“人人讲安全，个个会应急”，持续推动

安全宣传“五进”，坚持开展安全生产月、消防宣传月、安全宣传咨询日等活动，加强警示教育与安全技能宣传，增强全民安全意识。（县安委办牵头，县融媒体中心、县消防救援大队等相关部门分工负责）

（二）全力防范化解债务、金融、房地产风险

1.坚决防止新增隐性债务。对重大政府投资项目实行资金来源评估和提级审核，严格财政承受能力评估，严禁超出财力铺新摊子上新项目。加大债务领域监督力度，整饬财经纪律，对违规举债行为严肃追责问责。（县财政局、县发改局、县审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积极稳妥化解存量债务。不折不扣落实过紧日子要求，积极盘活国有资产资源，多渠道筹集资金，抓实既定化债举措，落实法定债务到期偿还责任，完成累计化债任务。健全债务监测机制，开展风险评估预警。严禁虚假化债和数字化债。（县财政局、县金融办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3.加强政府债券管理。积极争取新

增政府债券限额。聚焦重点领域、重点方向、重大项目，组织优质储备专项债券项目。加快专项债券使用进度，加强全生命周期管理。（县财政局、县发改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4. 守牢债务风险底线。加快平台公司治理和市场化转型。加大财金联动力度，指导金融机构合理运用债务重组、置换等手段，支持融资平台债务风险化解，推动债务成本实质下降，债务结构持续优化，做好除险防爆工作。（县财政局、县金融办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5. 防范化解农村中小银行风险。压实地方法人金融机构主体责任、乡镇政府属地风险处置责任、金融监管部门监管责任，实现风险防范化解工作常态化。加强风险监测预警，有序化解处置不良资产，确保各项监管指标和央行风险评级稳定向好，牢牢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金融风险底线。（县金融办牵头）

6. 全力推进重大案件风险处置。依法稳妥处置重大案件，坚持“三统两分”原则，按照省里统一安排部署，积极配合长沙市做好“盛大金禧”案风险处置工作。按照属地管理原则，督促相关单

位积极稳妥推进“恒瑞”“锦源金禧”“宝鑫盈”等风险处置工作，加快案件处置进度，做好风险稳控工作，确保不发生规模集访、群体性事件和个人极端行为。（县委政法委、县委网信办、县人民法院、县人民检察院、县金融办、县公安局、县司法局、县信访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7. 全面开展非法金融活动清理整顿。关闭地方金融资产类交易场所，推动“伪金融资产交易场所”等机构和业务出清。深入开展第三方财富管理公司摸底排查专项工作，对第三方财富管理机构违法违规开展的金融活动予以全面清理整顿。进一步加强私募基金监管，建立完善照前会商综合研判机制，严厉打击各类违法违规行为。（县金融办、县公安局、县市场监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8. 推动项目交付和模式转换。压实属地兜底责任，全力抓好项目竣工交付进度、质量安全和“交房即交证”。推进历史遗留“烂尾项目”排查整治。按要求做好风险房企在江项目的审计和应对预案。实行预售风险评估，严控预售许

可和资金监管两个关键环节。推动房地产经营方式转型，有力有序推进商品房现房销售试点。（县住建局、县自然资源局、县审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9. 抓实房地产融资支持和政策配套。加快推进城市房地产融资协调机制落地见效，加强政银企对接，一视同仁满足不同所有制房企合理融资需求。合理展期专项借款支持项目存量融资。妥善解决房地产领域强制断供等问题。落实落地税收优惠政策。把握查封、扣押、冻结尺度。规范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推动专项借款循环使用、资金追缴等工作。（县税务局、县人民法院、县金融办、县财政局、县住建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10. 做好信访维稳和执纪执法。落实“四方见面沟通”机制，防范赴省进京集访群访和重大舆情事件。依法查处涉房地产领域违法犯罪案件，严惩违规预售、虚假宣传、挪用抽逃资金等扰乱市场秩序的违法违规行。为。（县委网信办、县公安局、县住建局、县审计局、县信访局、县人社局、县市场监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全力维护社会安全稳定

1. 防范化解重大涉稳风险。深入学习贯彻党中央、国务院维护社会稳定责任制的相关规定，抓实防范化解经济社会发展中存在的风险隐患大调研成果的转化运用，健全落实重大风险管控闭环机制，深入开展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强化重大涉稳风险监测预警，强化行业领域重大决策社会稳定风险评估，依托党政“双牵头”机制和神鹰实战平台，深入推进经济金融风险研判预警“防风林”工程建设，推动完善重大风险主体处置工作机制，统筹做好维护稳定工作，有效防范化解涉众金融、房地产、地方债、劳动关系等重点领域风险。（县委政法委、县公安局、县住建局、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县应急管理局、县财政局、县交通运输局、市生态环境局江华分局、县教育局、县人社局、县卫健局、县自然资源局、县市场监管局、县信访局、县金融办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 强化社会治安整体防控。进一步完善立体化信息化社会治安防控体系，严格落实公安武警联勤武装巡逻等“四项机制”，推行街面智慧巡防。探索韧

性安全城市建设，不断提升城市安全治理水平。严密学校、医院、娱乐场所等人员密集场所风险防控，强化大型活动和旅游景区治安管控，严防发生重特大安全事故。深化“利剑护蕾·雷霆行动”，确保在打击整治、案件倒查、教育预防、多元救助、制度落实等方面取得更大成效，现行案件发案率同比下降50%。开展预防惩治青少年违法犯罪工作，推进“青少年维权岗”建设，建立适合未成年人身心特点的教育矫治体系，加强专门学校建设和专门教育工作。深化枪爆、“盗抢骗”“黄赌毒”“食药环”违法犯罪打击整治。推动城乡公共安全监管执法和综合治理一体化，把好基层公共安全第一道关口。（县公安局、县委宣传部、县委政法委、县人民法院、县人民检察院、县教育局、县人社局、县民政局、县司法局、县民族文旅广体局、县应急管理局、县卫健局、县市场监管局、县林业局、团县委、县妇联、县红十字会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3. 推进常态化扫黑除恶斗争。深入宣传贯彻《反有组织犯罪法》，加大正面典型宣传，持续释放“扫黑除恶永远

在路上”的强烈信号，开展精准督导，完善失职失责问责倒查机制，推动扫黑除恶长效常治。聚焦“四打一追”（打击“涉网黑恶犯罪”“沙霸矿霸”“市霸行霸”“村霸乡霸”，追捕“漏网之鱼”），始终保持对黑恶犯罪的严打高压态势。加强网上作战，严厉打击“裸聊敲诈”等涉网黑恶犯罪。强化主动发现预警，持续打击涉黑涉恶苗头性、倾向性违法犯罪。常态化开展重点地区排查整治，推动重点行业源头治理。（县委政法委、县公安局、县人民法院、县人民检察院、县教育局、县民政局、县司法局、县财政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住建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水利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民族文旅广体局、县卫健局、县税务局、县市场监管局、武警中队等分工负责）

4. 依法打击治理电信网络诈骗等跨境突出犯罪。深化运用“四专两合力”基本思路，用足用好《反电信网络诈骗法》，一体化推进“打防管治建宣”等工作。开展全链条打击、跨境打击、集群打击，严厉打击幕后“金主”、窝点组织者、骨干成员和涉诈黑灰产犯罪。压实

属地党委管控责任、行业部门监管职责，持续深化源头治理，全链条做好打击治理、动态管控、教育劝返等工作。整合技术手段和数据资源，强化技术反制和资金预警劝阻工作。（县公安局、县人民法院、县人民检察院等分工负责）

5. 打好网络安全主动仗。落实“7×24小时”网上巡查、舆情引导等措施，坚决打击整治网络政治谣言和有害信息，营造清朗网络空间。持续开展“净网”“护网”行动，严打严整网络水军、网络侵公等突出违法犯罪。深入开展“护网”专项行动，加强网络安全等级、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和数据安全保护，严防发生重特大网络安全案事件。落实“三同步”要求，健全完善网上舆情全链条管控模式，及时稳妥高效处置各类突发情况和敏感案事件。（县委网信办、县公安局等分工负责）

（四）打好蓝天、碧水、净土污染防治攻坚战

1. 打好蓝天攻坚战。全面实施“大气污染防治”攻坚行动计划，持续开展监督和帮扶，深入打好重污染天气消

除、臭氧污染防治和柴油货车污染治理三大攻坚战，推进水泥等行业超低排放改造和砖瓦、陶瓷等重点行业工业炉窑深度治理，开展低效失效废气治理设施排查整治工作。（市生态环境局江华分局、县科工局、县公安局、县住建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商务局、县市场监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 打好碧水攻坚战。持续巩固提升饮用水安全保障水平。深入开展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出环境问题排查整治“回头看”，完成7个农村千人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出环境问题整治，进一步保障饮用水安全。（市生态环境局江华分局、县水利局、县城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3. 打好净土攻坚战。深入开展农用地土壤镉等重金属污染源头防治行动。持续推进完成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年度任务，确保安全利用率达到92%以上；推进优先监管地块开展调查和风险控制，分步推进重点区域污染地块风险管控或治理修复。督促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严格落实自行监测和隐患排查。（市生态环境局江华分局牵头，县农业

农村局、县自然资源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4.持续发起“夏季攻势”。持续发起污染防治攻坚战“夏季攻势”，坚持问题导向，将中央交办的突出生态环境问题整改、全省民生实项目等重要任务纳入“夏季攻势”任务清单，倒排工期、挂图作战、强力攻坚。（市生态环境局江华分局牵头，县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相关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5.继续开展“利剑”行动。全面推进生态环境风险隐患“一单五制”管控，针对重点区域、重点行业、重点时段深入开展排查整治行动，推动解决一批重大生态环境风险隐患，确保“三个不发生”；严厉打击危险废物环境违法犯罪和重点排污单位自动监测数据弄虚作假违法犯罪，推动解决一批突出环境违法问题。（市生态环境局江华分局牵头，县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相关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附件9

三、推进机制

成立实施安全守底行动工作专班由县人民政府分管副县长任召集人，县政府办分管副主任、县应急管理局、县财政局、市生态环境局江华分局主要负责人和县公安局分管负责人担任副召集人，成员单位包括县委组织部、县委宣传部、县委政法委、县委网信办、县委巡察办、县发改局、县金融办、县教育局、县科工局、县公安局、县民政局、县财政局、县人社局、县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江华分局、县住建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水利局、县商务局、县文旅广体局、县司法局、县审计局、县应急管理局、县卫健局、县市场监管局、县信访局、县消防救援大队、县公安交警大队、县人民法院、县人民检察院、县税务局等。专班办公室设县应急管理局，负责日常协调和调度工作。

民生可感行动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省市相关会议精神和《市政府工作报告》明确的十大民生实事工作任务，切实保障和改善民生，扎实开展好民生可感行动，不断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求，持续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工作目标

坚持尽力而为、量力而行，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着力保障和改善民生，始终把群众放在心中最高位置，厚植为民情怀抓落实，聚焦民生保障兜底线、增福祉，着力实现“覆盖有广度、提升有高度、攻坚有力度、服务有温度、参与有热度”的民生格局，推进解决一批老百姓急难愁盼问题，为全县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打牢坚实民生基础。

二、工作任务

以省市2024年重点民生实事项目为牵引，紧扣就业创业、兜底保障、教育公平、医疗均衡、政务服务、生态环境、城乡基建、生活保供等方面的民生工程，健全完善工作机制，全力推进各

项惠民政策落实落地，在扩岗稳岗促进就业创业，切实提高入学、就医、生产生活等基本公共服务水平，加大困难群体救助保障等方面取得实实在在成效，持续保障改善民生。

1. 推进教育高质量发展。建成县城普通高中“徐特立项目”；新增公办普通高中学位建设，优化整合农村小规模学校；开展家庭教育指导服务“向阳花”行动。（县直牵头责任单位：县教育局、县妇联）

2. 提高优生优育水平。开展新生儿疾病免费筛查与诊断服务；实施普惠性托育服务“护蕾”行动。（县直牵头责任单位：县卫健局）

3. 提高困难群体救助标准。提高城乡低保标准、残疾人“两项补贴”标准、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保障标准。（县直牵头责任单位：县民政局）

4. 关爱特殊群体。开展农村适龄及城镇低保适龄妇女“两癌”免费检查；实施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康复救助残疾儿童。（县直牵头责任单

位：县妇联、县残联)

5. 促进高质量充分就业。落实城镇新增就业，建成1个零工市场；提供就业用工社保“三合一”数字服务。(县直牵头责任单位：县人社局)

6. 提高养老服务水平。建设老年助餐服务点；实施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提质改造“爱晚”老年学校。(县直牵头责任单位：县民政局、县教育局)

7. 提高社会治理水平。强化基本公共法律服务，提供法律援助。(县直牵头责任单位：县司法局)

8. 提升数字服务能力。实施数字政务提质增效惠民工程；推进社保卡居民服务“一卡通”，社保卡加载交通出行功能，城区公交车载设备(机具)改造率达90%以上。(县直牵头责任单位：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县人社局、县交通运输局)

9. 改善人居环境。开工改造城镇老旧小区；开工建设保障性租赁住房。(县直牵头责任单位：县住房保障服务中心)

10. 提升农业农村基础设施水平。

农村“三路”建设及农村公路安防；农村水源保障及灌溉能力提升；完成农村千人以上集中饮用水水源地突出环境问题整改。(县直牵头责任单位：县交通运输局、县水利局、市生态环境局江华分局)

11. 便民出行服务提质。新增城区公共停车泊位500个。(县直牵头责任单位：县城管局)

12. 实施居民生活水电气保供工程。城镇住宅小区“一户一表”改造。(县直牵头责任单位：县科工局)

三、推进机制

成立实施民生可感行动工作专班，由县人民政府分管副县长任召集人，县政府办分管副主任、县人社局主要负责人担任副召集人，成员单位包括县教育局、县民政局、县司法局、县财政局、县人社局、市生态环境局江华分局、县住房保障服务中心、县交通运输局、县水利局、县卫健局、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县城管局、县科工局、县妇联、县残联等。专班办公室设在县人社局，负责日

常协调和调度工作。

江华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关于雷彪等同志正式任职的通知

江政人发〔2024〕1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单位，江华国有林场，江华高新区：

下列同志任职试用期已满，经县委提名，县人民政府决定：

雷彪同志任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总经济师；

刘宇同志任县财政局副局长；

费江林同志任县民族中医院院长；

陈景树同志任县湘西地区开发事务中心主任；

蒋玉秀同志任县国库集中支付中心主任；

王辉同志任县融媒体中心（广播电视台）副主任（副台长）兼副总编辑。

任职时间从试用之日起计算。

江华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2023年12月20日

江华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关于黄明柒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江政人发〔2024〕2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单位，江华国有林场，江华高新区：

经县委提名，县人民政府决定：

黄明柒同志任县水利局副局长；

陈健同志任县医疗保障局副局长，免去其县水利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王希明同志县医疗保障局副局长职务；

张求新同志任县畜牧水产事务中心副主任；

免去潘先华同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免去雷友峰同志县烤烟办副主任职务；

免去尹江明同志市航空护林站站长职务。

江华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2023年12月20日

江华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关于奉开武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江政人发〔2024〕3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单位，江华国有林场，江华高新区：

经县委提名，县人民政府决定：

免去奉开武同志县信访局副局长职务。

江华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2024年2月28日

江华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关于李青青等同志正式任职的通知

江政人发（2024）4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单位，江华国有林场，江华高新区：

根据江委干（2024）13号文件通知，下列同志任职试用期已满，县人民政府决定：

李青青同志任县公安局城关派出所所长；

吴志铭同志任县公安局白芒营派出所所长；

魏景焯同志任县公安局水口派出所所长；

许小波同志任县公安局河路口派出所所长；

郑欣理同志任县公安局码市派出所所长；

郑元鹏同志任县公安局巡特警大队大队长；

刘振兴同志任县公安局界牌派出所所长；

向平同志任县公安局反恐怖大队大队长。

任职时间从试用之日起计算。

江华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2024年2月28日